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3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4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28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34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41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42 -
七、公司治理信息.....	- 42 -
八、重大事项信息.....	- 55 -
九、其他信息.....	- 55 -
十、附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60 -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友邦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739.9440 万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992 年 9 月 29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2020 年 6 月 17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广东省（含深圳）、北京市、江苏省、天津市、河北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

（六）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4008203588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请参见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s://www.aia.com.cn/zh-cn/fuwu/fuwuzhinan/tousuliucheng>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货币资金	4,038,852,478	3,722,707,689	3,835,179,071
衍生金融资产	13,000,716	13,000,716	116,597,828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4,411,176	1,024,411,176	913,793,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600,000	506,600,000	1,831,800,000
应收利息	1,829,306,981	1,829,306,981	1,648,510,435
应收保费	1,696,112,201	1,696,112,201	1,672,955,925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应收分保账款	3,753,229,561	3,753,229,561	4,132,983,06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67,626	19,767,626	35,602,8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544,631	154,544,631	196,439,3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44,923,358	444,923,358	416,847,8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84,860,777	2,684,860,777	3,209,008,110
保户质押贷款	6,585,827,742	6,585,827,742	5,444,986,126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2,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343,738,694	189,343,738,694	154,313,106,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310,597,894	72,310,597,894	60,171,766,08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7,494,592,999	17,494,592,999	12,839,8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8,080,548,17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5,389,600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86,267,376	62,670,614	62,274,415
在建工程	28,415,409	28,415,409	16,201,284
使用权资产	1,049,790,503	1,187,087,256	1,156,428,500
无形资产	814,030,824	813,278,066	826,486,261
独立账户资产	3,866,051,051	3,866,051,051	4,155,117,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1,319,342,048	1,152,973,953	6,596,816,438
资产总计	319,429,653,645	318,940,636,165	266,458,140,4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10,600,000	19,010,600,000	10,476,000,000
预收保费	2,246,181,685	2,246,181,685	1,752,194,4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4,123,219	954,123,219	681,552,509
应付分保账款	3,690,996,154	3,690,996,154	4,291,529,974
应付职工薪酬	731,927,208	731,381,219	564,677,209
应交税费	75,368,816	64,367,311	249,152,663
合同负债	638,105	137,119	189
应付赔付款	1,725,542,300	1,725,542,300	1,617,199,468
应付保单红利	633,330,242	633,330,242	569,248,9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376,713,536	10,376,713,536	9,174,908,98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5,158,740	1,995,158,740	1,862,558,2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3,227,682	683,227,682	675,996,9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2,745,678,069	172,745,678,069	146,828,505,2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409,178,658	69,409,178,658	55,739,218,533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1,071,868,709	1,207,090,680	1,184,481,264
独立账户负债	3,866,051,051	3,866,051,051	4,155,117,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622,722	1,870,232,975	1,348,782,723
其他负债	5,029,403,207	4,245,056,459	4,307,681,255
负债合计	296,119,610,103	295,455,047,099	245,478,805,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77,399,440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84,661,719	10,221,409,886	6,530,679,260
盈余公积	1,869,654,879	1,888,699,720	1,562,419,1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447,438,350	7,597,561,590	9,108,318,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79,154,388	23,485,589,066	20,979,334,502
少数股东权益	30,889,1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0,043,542	23,485,589,066	20,979,33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429,653,645	318,940,636,165	266,458,140,412

(二) 利润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67,917,570,171	67,905,127,289	56,774,689,758
已赚保费	58,171,999,207	58,171,999,207	48,640,258,205
保险业务收入	60,760,644,351	60,760,644,351	51,036,557,49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2,440,209,419)	(2,440,209,419)	(2,241,613,5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35,725)	(148,435,725)	(154,685,761)
其他收益	25,217,036	25,211,248	34,975,432
投资收益	9,345,112,710	9,345,112,710	7,618,805,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8,661,716)	(98,661,716)	111,641,263
汇兑损失	(2,967,012)	(2,975,656)	(27,878,644)
资产处置收益	18,542,833	17,606,054	1,746,962
其他业务收入	458,327,113	446,835,442	395,141,497
二、营业支出	(64,456,007,862)	(64,308,330,515)	(51,022,582,391)
退保金	(1,801,946,821)	(1,801,946,821)	(1,423,417,697)
赔付支出	(10,470,080,230)	(10,470,080,230)	(8,723,537,4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80,538,539	2,180,538,539	1,917,596,7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291,495,825)	(38,340,493,381)	(25,981,657,0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37,966,485)	(537,966,485)	(3,132,479,418)
保单红利支出	(685,571,091)	(685,571,091)	(517,237,048)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4,740,706)	(19,480,710)	(19,023,7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05,654,179)	(6,605,654,179)	(5,605,032,135)
业务及管理费	(6,117,378,357)	(6,102,796,591)	(5,056,943,4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7,360,406	117,360,406	183,479,616
其他业务成本	(819,143,237)	(672,303,244)	(487,490,943)
资产减值损失	(1,369,929,876)	(1,369,936,728)	(2,176,839,769)
三、营业利润	3,461,562,309	3,596,796,774	5,752,107,367
加：营业外收入	35,707,075	35,707,075	19,957,582
减：营业外支出	(53,232,036)	(53,232,036)	(21,124,387)
四、利润总额	3,444,037,348	3,579,271,813	5,750,940,562
减：所得税费用	671,612,989	687,252,125	(16,419,180)
五、净利润	4,115,650,337	4,266,523,938	5,734,521,382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6,400,698	4,266,523,938	5,734,521,382
少数股东损益	(750,361)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5,650,337	4,266,523,938	5,734,521,3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3,982,459	3,690,730,626	14,40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3,653,982,459	3,653,982,459	14,402,208
影子会计调整	-	36,748,16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9,632,796	7,957,254,564	5,748,923,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7,770,383,157	7,957,254,564	5,748,923,59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 总额	(750,361)	-	-

(三) 现金流量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331,478,658	61,331,478,658	51,331,940,8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72,789,280	1,172,789,280	617,693,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14,276	870,926,624	1,353,11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6,582,214	63,375,194,562	53,302,751,82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036,675,052)	(11,036,675,052)	(8,768,074,80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88,966,462)	(1,488,966,462)	(1,191,359,5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03,604,627)	(6,303,604,627)	(5,770,414,8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21,489,829)	(621,489,829)	(432,328,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862,232)	(2,387,544,473)	(2,013,693,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421,919)	(396,158,612)	(682,550,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505,615)	(4,004,477,189)	(3,921,40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0,525,736)	(26,238,916,244)	(22,779,82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6,056,478	37,136,278,318	30,522,927,21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56,700,708	54,155,007,840	32,474,018,8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76,221,473	7,976,221,473	7,854,385,88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5,200,000	1,325,200,000	673,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228,603	18,147,568	4,142,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7,350,784	63,474,576,881	41,005,647,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30,599,478)	(98,730,599,478)	(68,644,006,01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40,841,616)	(1,140,841,616)	(1,016,45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91,941)	(246,165,754)	(303,723,08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公 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00)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80,54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3,033,035)	(103,017,606,848)	(75,144,732,7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682,251)	(39,543,029,967)	(34,139,085,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534,600,000	8,534,600,000	8,3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00,000	1,623,600,000	1,666,281,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200,000	10,158,200,000	10,042,281,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88,326)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451,000,000)	(5,451,000,000)	(3,896,144,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893,040)	(2,417,800,279)	(507,144,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9,781,366)	(7,868,800,279)	(4,403,289,0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1,581,366)	2,289,399,721	5,638,992,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4,880,546	4,880,546	15,426,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3,673,407	(112,471,382)	2,038,260,7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179,071	3,835,179,071	1,796,918,3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8,852,478	3,722,707,689	3,835,179,0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30,679,260	1,562,419,102	9,108,318,270	-	20,979,334,502
二、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4,116,400,698	(750,361)	4,115,650,3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653,982,459	-	-	-	3,653,982,459
(三)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6,280,618	(326,280,618)	-	-
(四)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451,000,000)	-	(5,451,000,000)
(五) 购入子公司	-	-	-	-	-	12,076,244	12,076,244
(六)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518,430)	-	(19,044,841)	-	19,563,271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	10,184,661,719	1,869,654,879	7,447,438,350	30,889,154	23,310,043,54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16,277,052	988,966,964	7,843,393,965	19,126,555,851
二、2022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734,521,382	5,734,521,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4,402,208	-	-	14,402,208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573,452,138	(573,452,138)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896,144,939)	(3,896,144,939)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30,679,260	1,562,419,102	9,108,318,270	20,979,334,502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30,679,260	1,562,419,102	9,108,318,270	20,979,334,502
二、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266,523,938	4,266,523,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690,730,626	-	-	3,690,730,626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	326,280,618	(326,280,618)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451,000,000)	(5,451,000,0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0,221,409,886	1,888,699,720	7,597,561,590	23,485,589,066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列。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e)。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v)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与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参见附注 4(k)。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附注 6)	33 年	10%	2.73%
机器设备	3-18 年	5%	5.28%至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5 年	5%	19.00%至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2%-5%	19.00%至 19.6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使用权及研发支出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集团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集团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本集团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本集团收取。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

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o)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q)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单管理服务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请参见附注 4(s)。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r)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s)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t)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u)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v)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披露中的期初余额为本公司对应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w)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对于嵌入再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如果满足分拆条件，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再保险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对于嵌入衍生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d) (1) (v)。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7%~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7%~4.7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8%~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本集团通常以持有的金融工具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如附注 4(x) (2) 所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80,381,412 元，增加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08,884,243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889,265,655 元。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2 年，本公司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合同安排。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完成了对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的收购，并实际取得了实森置业的控制权，实森置业作为子公司纳入了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3 年，本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的审计师。普华永道审计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和胡晓璐。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

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1）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前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7%~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7%~4.7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8%~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3)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4)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5) 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

币 1,080,381,412 元，增加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08,884,243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889,265,655 元。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23年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862,558,229	5,798,447,138	-	-	(5,665,846,627)	(5,665,846,627)		1,995,158,74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75,996,908	683,227,682	(675,996,908)	-	-	(675,996,908)		683,227,682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46,828,505,232	45,499,963,866	(5,964,230,073)	(1,150,954,804)	(12,467,606,152)	(19,582,791,029)		172,745,678,0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39,218,533	23,973,547,242	(2,441,942,635)	(650,992,017)	(7,210,652,465)	(10,303,587,117)		69,409,178,658
	<u>205,106,278,902</u>	<u>75,955,185,928</u>	<u>(9,082,169,616)</u>	<u>(1,801,946,821)</u>	<u>(25,344,105,244)</u>	<u>(36,228,221,681)</u>		<u>244,833,243,149</u>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本年增加中包含精算假设变化的影响，导致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082,512,014元。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本年增加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导致分保前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468,767,751元。

(b)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230,774	140,990,94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4,663,302,482	18,176,393,43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669,960,125	7,664,272,687
	<u>38,340,493,381</u>	<u>25,981,657,067</u>

(c)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1,894,686)	74,858,03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8,075,534	18,022,17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4,147,333)	(3,225,359,634)
	<u>(537,966,485)</u>	<u>(3,132,479,418)</u>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友邦人寿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在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以公司管理层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覆盖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采用了“三道防线”的治理模式实现风险管理的核心目标：

“第一道防线”由风险责任人组成，包括业务渠道、营运、信息技术、财务、精算及投资等在内的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责任人通过产品开发、投资、结构性资产配置和其他关键业务活动为公司承担风险。第一道防线负责在第二道防线起草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框架内运营，并确保整个决策流程均充分考虑了风险与回报（如利润与亏损、可持续性）。第一道防线也有责任在其职能范围内维护健全的控制环境，包括对于与二道防线共同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进行责任承担和实施，以对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进行管理。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组成，对本公司管理的所有风险作出有效、客观的监督。第二道防线负责起草和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并向第一道防线进行意见征询后，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负责确保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

治理活动)的实施和有效性。合规部门的任务是评估与公司的战略、业务目标和其他日常业务活动有关的关键合规风险,以及协助指导业务部门制定合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组成,其独立于管理层,并向友邦人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治理流程的总体有效性做客观评估和报告。

友邦人寿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在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提供的支持和建议下,通过听取风险管理汇报、审批相关制度及报告,监督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履行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活动的职责。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在管理层设立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在其授权下履行监督管理财务风险和非财务风险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友邦人寿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首席财务官担任主席,其他委员均由具有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或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管理层还设立了与第二道防线互动密切的其他相关委员会,如战略执行委员会、产品开发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对第一道防线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管理层委员会相互协调,以确保各管理层委员会之间保持充分的信息透明度,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全面性提供支持。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牵头组织和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及合规事项管理。首席风险官不负责销售、投资等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首席风险官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管理层会议、重要项目管理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了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偿付能力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首席风险官下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配备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法律或相关专业背景的风险管理和合规人员,履行日常工作,在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和监督方面为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分公司设立合规部,并设置风险管理岗,在总公司垂直管理与指导下,开展分公司辖内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

友邦人寿管理委员会成员对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风险责任人的职责,部门负责人对相应风险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承担控制责任人的职责,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

指定专人担任风险合规代表，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开展各项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在分支机构一道防线增加风险合规代表配置，涵盖至营销服务部，提升基层风险管理有效性。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并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建立了多项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

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基于风险管理框架所制定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通过优化公司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和股东回报，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由（1）风险治理，（2）风险战略和偏好，（3）风险管理过程，（4）风险报告、系统和工具和（5）风险文化、组成，结合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工具，并通过风险管理框架嵌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战略资产配置和内部控制等关键业务流程和决策中，确保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与目标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回顾和必要的更新。风险偏好体系由风险偏好总体声明作为顶层总体策略，具体如下：“友邦人寿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将足以符合其客户对保障及给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时确保股东回报的水平及其波动与就专注于中国寿险公司而言适当、基础广泛的风险概况相符。”

风险偏好进一步通过监管资本、流动性、业务运作和声誉四项风险原则和容忍度支持和阐述，其中风险原则由风险容忍度的量化指标所支持。风险原则是对风险偏好总体说明进行多维度的阐述，并由风险容忍度的量化指标所支持。风险容忍度是公司在经营目标实现过程中对既定风险水平下出现差异的可接受程度，是对风险偏好进行的量化传导，从而能够验证每项原则确保公司在符合其风险偏好的范围内营运。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公司有效执行了风险偏好体系，对各项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进行有效监控，监控结果显示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整体可控，各项战略决策和业务均维持在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之内。同时，突破风险限额的情况均根据超限申请流程完成必要的审阅和审批，针对少数接近或超过阈值的关键风险指标及时进行了预警、分析和应对，以帮助管理层及时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同时，公司在风险治理、业务融合、合规管理、科技创新及风险文化五大领域持续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的深化和落实。风险治理方面从体系化管理入手，通过强化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风险合规代表的设置加强基层风险管理，优化规章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监管法规实施管理，并对关键控制活动进行全面梳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质量和有效性，通过组织实施内控自动化项目，显著提升控制措施自动化水平。业务融合以支持业务决策为目标，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对业务规划、战略资产配置、产品开发、投资审核、机构拓展、恢复处置计划等流程及时进行独立评估，协助业务部门充分考虑已知信息，平衡风险及收益，作出明智决策。合规管理以常态化工作和阶段性强化相结合，继续在《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战略框架下落实并提升各项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健康发展与合规经营保驾护航。科技创新方面，通过完成的措施自动化项目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数据分析能力，并提高了工作效率。风险文化方面坚持多样性，持续通过培训、宣导、重点领域案件警示教育、考核等举措提升内外勤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与行为。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2023 年底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407%和 253%，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 1-3 季度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IRR）的结果均为 BBB 级；充分体现公司经营状况长期稳健。根据偿二代相关要求，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偿二代体系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220.1 亿元。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08.1 亿元。公司通过定期衡量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以及投资收益和负债成本的匹配状况来评估利率风险。期限结构匹配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保险姓保、以长期保障产品为主的经营策略，因此负债久期较长。根据负债久期相对较长的特性，公司在资产配置方面坚持以长久期国债为主的投资策略，尽可能拉长资产久期，同时，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以平衡负债久期。成本收益匹配方面，公司始终审慎确定产品定价利率，将负债成本作为公司产品审批的重要的关键指标，目前

负债成本合理可控。虽然公司相关管理举措均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随着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公司久期缺口仍呈现扩大的趋势。

公司将继续通过积极寻找长期且信用素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满足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投资预算利率目标的同时尽量缩短久期缺口。同时，考虑高分红的权益类产品以及非标资产和房地产等实现投资组合分散化和多元化以应对发生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并进一步探索利率衍生品运用的可行性，拓宽利率风险管理的工具，加强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组合、控制负债成本，从负债端管理利率风险。

（2）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类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08 亿元。公司通过压力测试及定期监测权益类组合的各项风险指标来监测、评估权益价格风险。

2023 年，权益市场震荡明显，沪深 300 同比下降 11%。公司通过单一资产集中度、前十大发行人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第三方管理基金、私募股权分散度等一系列限额将各集中度风险指标控制在限额内，并通过投前控制、超限审批和投后监测，遵循公司战略资产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将权益类投资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和风险暴露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股票资产分布上，公司注重大盘优质股的配置。总体股票及基金的追踪误差偏离度控制在预定要求范围内。

（3）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0 亿元。

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包括房地产直接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所有房地产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尽职调查，投资金额在公司风险限额内，投资项目均根据相关制度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制度及授权进行现场审议及决策审批。2023 年末发生房地产投资损失事件，未观察到重大房地产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整体可控。

（4）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5 亿元，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0 亿元。公司仅持有少量的境外资产，且绝大多数为香港市场上市权益类资产。

（5）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外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0.3 亿元。

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目前仅持有少量外币资产和负债，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信用违约风险和利差风险。公司对信用违约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通过最低资本及信用风险压力情景下偿付能力的变化进行管理，其中信用违约风险按交易对手主体主要分为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应收款项信用风险。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42.5 亿元。

从发债主体来看，公司目前大部分固定投资类投资的发债主体为中国政府（含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等。同时，债券的偿还优先级和条款也是控制信用风险所考虑到因素之一。截止至 2023 年末，普通账户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中，外部 AAA 级及以上的占比约 99%，从投资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本地和国际的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整体信用质量维持稳定。

其次，公司再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通过严格选择再保险公司及加强风险管理等手段降低。公司再保险风险指标均在阈值内，再保险交易对手均为本地或国际大型再保险机构，再保险安排信用风险程度较低。

再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方面，公司在管理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工作中，明确各管理经办部门和管理支持部门的职责分工，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应收款项管理情况，尤其关注超过合理账龄的应收款项的追踪和分析，以达到管控和评估应收款信用风险的目的。同时，公司将应收款项考核纳入相关人员的年终考核评价，以加强管理效果。2023 年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未见异常，相关考核对象均达成考核目标。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3 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67 亿元，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5 亿元。

公司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定期经验分析、核保和理赔的内控流程以及准备金充足性等多方面管理保险风险。其中，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体系化的产品开发审核流程和产品上市后监测回溯的流程，采用风险调整后指标评估产品本身利润、资本效用的状况以及对产品组合和公司整体的影响，结合销售情况、经营偏差等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停售，调整产品策略。此外，公司通过经验分析，考察重要定价因素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超支率等及时监测实际经验与定价假设的偏差，加强不同颗粒度的分析能力，对不同保障责任、不同分公司等维度的经验进行分析，不断提升公司对保险风险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定价假设的合理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监管要求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公司内部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来评估流动性风险。2023年，偿二代体系和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下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压力测试均显示公司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仍可有效管理潜在的流动性风险。2023年末，根据监管的偿二代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看，公司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为-1.8亿，未来3个月基本情景下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105%，必测压力情景下为1105%，自测压力情景下为2003%，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包括通过《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子预案》等制度，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确保流动性充足。另通过每日滚动对未来10日现金流充足率进行监测，有效防范短期集中的大额现金流支出需求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风险责任人对各类操作风险的固有及剩余风险程度进行评估，控制责任人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评估。公司通过风险综合评级报送的操作风险相关数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等不同维度，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支持操作风险评估。2023年本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均基本有效执行，操作风险整体剩余风险水平保持在公司风险偏好之内。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事件应对子预案》为制度基础，已构建了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以及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根据 2023 年公司敏感信息监测结果及公司声誉风险分级研判标准进行评估，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声誉事件，对于媒体监测系统及内部上报机制所发现的敏感舆情均进行了有效处置。2023 年友邦人寿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措施管控及时有效，整体声誉风险可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将聚焦于“客户驱动”、“卓越营销员渠道”、“卓越多元渠道”及“区域发展”四大核心领域及关键助推要素四大抓手。公司充分评估自身管理能力和市场环境，确保业务战略与公司能力、市场环境相匹配，并建立专业化的业务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及时识别各类业务风险。

此外，针对已识别的低利率环境风险、合规风险、银保渠道运营风险、组织架构和人员风险和与新技术应用相关的新型风险等五个可能影响战略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公司对战略目标达成情况和相关风险暴露进行持续监测，结合经济环境和保险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风险防范和缓释措施，确保这些主要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023 年，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中没有发生对战略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1	友邦充裕人生 A 款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350,450 万元	105 万元
2	友邦友自在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292,282 万元	3,304 万元
3	友邦传世金生荣耀（2020）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202,485 万元	2,551 万元
4	友邦传世金生 2018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64,697 万元	5,380 万元
5	友邦盛世经典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160,459 万元	26 万元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利盈宝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75,173 万元	-
2	友邦附加智尊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31,074 万元	6,475 万元
3	友邦增利宝(2020)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14,865 万元	216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 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 年退保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双盈人生 II 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13,337 万元	9,316 万元
2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9,607 万元	1,254 万元
3	友邦附加稳赢一生 B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6,736 万元	2,817 万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万元)	6,466,589
实际资本(万元)	10,403,084
最低资本(万元)	2,556,4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9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06.94%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友邦人寿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全资设立;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友邦保险的唯一股东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控股”),友邦控股是一家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港币柜台)及“81299”(人民币柜台);其美国预托证券(一级)于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交易编号为“AAGIY”。友邦控股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据此,友邦控股是友邦人寿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友邦人寿 100%的股权。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友邦人寿的唯一股东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持股。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友邦人寿仅有一名股东，不设股东（大）会，股东就公司股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职责包括：申请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的方案；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及重大关联交易（含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等事项；该项所述“事项”，是指单一标的资产单次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3%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1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以及按有关监管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数据治理和重大关联交易（含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事项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对于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的，仅指单一标的资产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的 8%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10%的投资行为；投资不动产的，包括交易金额超过 20 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 20%的，或者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投资行为；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

益；建立本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董事职权。董事会运作有序，遵循集体决策、专业高效的原则，依法合规审议议案并作出决策，为公司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管控及各项重大决策提供了有效领导、支撑、以及监督管理。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非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李源祥先生担任董事长，其他成员为陈荣声先生、鲁学清女士、张晓宇先生、欧成康先生、黄宁宁先生和许闲先生。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7 次，临时会议 3 次。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管理、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

3. 董事简历

Lee Yuan Siong（李源祥）：1965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363 号”。李源祥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并获得财政金融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李源祥先生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并任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友邦集团前，李源祥先生担任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其于 2004 年加入平安集团，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平安人寿总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平安人寿董事长。加入中国平安前，李源祥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国保诚集团、信诚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陈荣声：1964 年生。2021 年 11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5 号”。陈荣声先生于 198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及加拿大精算师学会资深会员等资格。陈荣声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区域首席执行官及集团首席分销总监，并任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韩国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加入友邦保险前，陈荣声先生曾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

鲁学清：1968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9 号”。鲁学清女士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统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中山大学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认证。鲁学清女士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负责推动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业务发展，并任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鲁学清女士曾担任集团多个区域的业务发展总监、集团研究及发展总监、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及企业规划部副总裁等要职。鲁学清女士担任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期间，负责研究及落实集团财务报告及管理体系，管理及审议集团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分析并跟进整改。鲁学清女士亦曾多年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鲁学清女士曾先后任职韬睿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和宏利金融（加拿大）。

张晓宇：1976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 号”。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与管理，并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张晓宇先生曾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出任首席业务执行官，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

欧成康：1954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7 号”。欧成康先生于 1976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数学、计算机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欧成康先生曾在友邦保险工作、担任友邦保险总部副总裁及资深精算师等职务，也曾在美国鸿国保险亚太区总部、香港东亚安泰人寿保险（现称“富卫人寿”）、英国保诚保险和加丰保险（现更名

为“汇丰人寿”）等公司担任要职，从事管理工作。欧成康先生创立星港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兼任 Kai Mong Foundation Limited（启梦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

黄宁宁：1974 年生。2022 年 3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7 号”。黄宁宁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黄宁宁先生早期曾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工作，而后曾在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担任总法律顾问。2011 年至今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担任合伙人。黄宁宁先生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和上海律师协会副会长。

许闲：1979 年生。2022 年 3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23 号”。许闲先生于 2010 年毕业于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获得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许闲先生早期曾在安联保险集团公司再保险亚太地区总部（新加坡）、普华永道全球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保险研究所、韩国成均馆大学工作。2010 年起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至今，现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与保险科技，保险监管，灾害经济学，保险会计，保险经济学，区域经济学（欧洲、德国），风险管理，财税法，社会保障与救济等。许闲先生兼任上海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欧成康先生、黄宁宁先生和许闲先生。2023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

友邦人寿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先生。

监事的职责包括：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监事决定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对监事决定承担责任；积极参加本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本公司负有

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工作指引》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工作情况

钟家富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监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钟家富先生关心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发展战略、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风险和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事项的监督职责，并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审慎的意见与建议。

3. 监事简历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1962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8号”。钟家富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获理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认证，为国际财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顾问委员会委员。钟家富先生于2011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并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Funds 董事、AIA Reinsurance Limited 董事、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董事、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钟家富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此前任职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香港办事处。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张晓宇：1976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沪银保监复（2020）395号”和“银保监复（2020）363号”。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张晓宇先生于2000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与管理，并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张晓宇先生曾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年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年出任首席业

务执行官，同时负责银行保险及直效营销/电话销售为主的多元营销渠道。2017年6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张晓宇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炜：1977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4号”。张炜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扬州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士学位。张炜先生于2002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业务执行官、上海事业部负责人，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的营销员渠道及团险业务、上海事业部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张炜先生从友邦基层岗位起步，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讲师、助理业务发展总监，原友邦苏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炜先生于2017年6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张炜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林红：1969年生。2021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分别为“银保监复（2021）537号”、“银保监复（2021）509号”。林红女士于199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资格，2000年获得北美精算学会精算师资格。林红女士于1992年10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其职责包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友邦保险集团及友邦人寿董事会要求，领导并负责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及其在公司的有效实施。林红女士负责管理公司第二道防线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及合规部门。林红女士曾先后担任公司精算部负责人、总精算师等职务，并自2016年6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友邦人寿于2020年成功改建后，林红女士出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林红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姜利民：1975年生。2021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号”。姜利民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政治学研究生学位。姜利民先生于2002年6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姜利民先生曾先后出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寿险行政部资深经理、产品推动及市场部资深总监等职务。姜利民先生于 2015 年 4 月起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高净值业务负责人兼渠道企划部负责人，于 2017 年 6 月起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多元渠道官，2019 年 4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客户官，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客户官。2024 年 1 月起姜利民先生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临时负责人的职务。姜利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黎晓颖： 1972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黎晓颖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黎晓颖女士于 1995 年 11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其职责包括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运营职能条线的管理，涵盖核保、理赔、保单服务、客户服务、渠道服务、联络中心、运营数字化等职能。黎晓颖女士历任核保专家、核保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等职务。2015 年 7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区业务总监。2018 年 6 月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运营转型负责人，引领公司运营向数字化转型。2020 年 3 月起，黎晓颖女士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运营官。黎晓颖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陈佳： 1971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陈佳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金融硕士学位。陈佳女士于 2018 年 2 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陈佳女士加入友邦保险之前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与首席投资分析师、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在此之前 10 年，陈佳女士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先后任职中国光大集团办公厅，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计划资金部副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陈佳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立民： 1973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刘立民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科学、技术管理双硕士学位。刘立民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技术官，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其职责包括根据业务战略应用信息技术，并负责公司在华所有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的总体管理。此前，刘立民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保技术有限公司、浙大网新创业有限公司、UNISYS 澳洲研发中心，并担任重要岗位。刘立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浩礼：1973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5 号”。吴浩礼先生 1995 年毕业于滑铁卢大学精算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吴浩礼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并兼任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其职责包括领导相关团队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吴浩礼先生于 2014 年 9 月加入友邦保险新加坡公司，担任区域业务发展总监。吴浩礼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并于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76 号”。加入友邦前，吴浩礼先生曾在宏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公司首席财务官。吴浩礼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沈子昌：1963 年生。2023 年 4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3 号”。沈子昌先生 1987 年毕业于上海市第二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沈子昌先生于 1993 年 6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江苏保险学会副理事长。其职责包括负责友邦人寿领导力发展中心建设；分管天津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及河南分公司；负责新机构的筹建、孵化以及政策性研究等工作。沈子昌先生曾在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医学核保员，2001 年担任友邦中国区营运部负责人。沈子昌先生自 2002 年开始，负责筹建友邦保险苏州分公司，历任友邦保险苏州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沈子昌先生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

理特别助理。加入友邦前，沈子昌先生曾任麻醉师及外科医生。沈子昌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颖：1978年生。2023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1号”。张颖女士201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颖女士于2010年11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并兼任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张颖女士历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部战略合作伙伴、文化与敬业管理部负责人、学习与人才发展部负责人，2019年担任战略扩张部人才发展负责人，并于2021年9月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事务。加入友邦前，张颖女士曾在蒂森克虏伯电梯中国区、美国联合技术安防消防中国区等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职务。张颖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周学新：1970年生。2023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2号”。周学新先生2001年毕业于美国德保罗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前分别获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周学新先生于2022年8月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并兼任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加入友邦前，周学新先生曾担任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合规负责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总法律顾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法律及合规部总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并于此前在中国香港任职于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现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等机构。周学新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郭杰声：1972年生。2023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0号”。郭杰声先生199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机械工程学士学位。郭杰声先生于1997年8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及北京保险学会副会长，北京朝阳CBD金融商

会理事，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郭杰声先生曾先后担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营业发展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总监、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经理，以及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2015年至2017年，郭杰声先生历任原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郭杰声先生先后担任原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以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并于2022年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加入友邦前，郭杰声先生曾任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郭杰声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兴科：1968年生。2023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06号”。刘兴科先生1992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刘兴科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理事及深圳保险学会副会长。刘兴科先生于2018年担任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并负责新市场和机构的各项开拓工作，任职期间成功完成天津、石家庄等地营销服务部的开设，以及友邦四川分公司的筹建工作。刘兴科先生于2022年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加入友邦前，刘兴科先生历任中信保诚湖北分公司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个险渠道部负责人等职。刘兴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敏：1979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7号”。张敏先生200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张敏先生于2001年7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并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张敏先生曾在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历任职员、经理、资深经理、助理副总裁以及资深总监等职，期间长期担任公司财务精算师之职。2016年8月起，张敏先生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815号”，该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张敏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晓隽：1981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8号”。吴晓隽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会计和金融双专业荣誉商学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吴晓隽女士于2010年10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吴晓隽女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顾问，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等职。自2016年7月起，吴晓隽女士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63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吴晓隽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和《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及《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以建立有利于董事监事履职的激励约束和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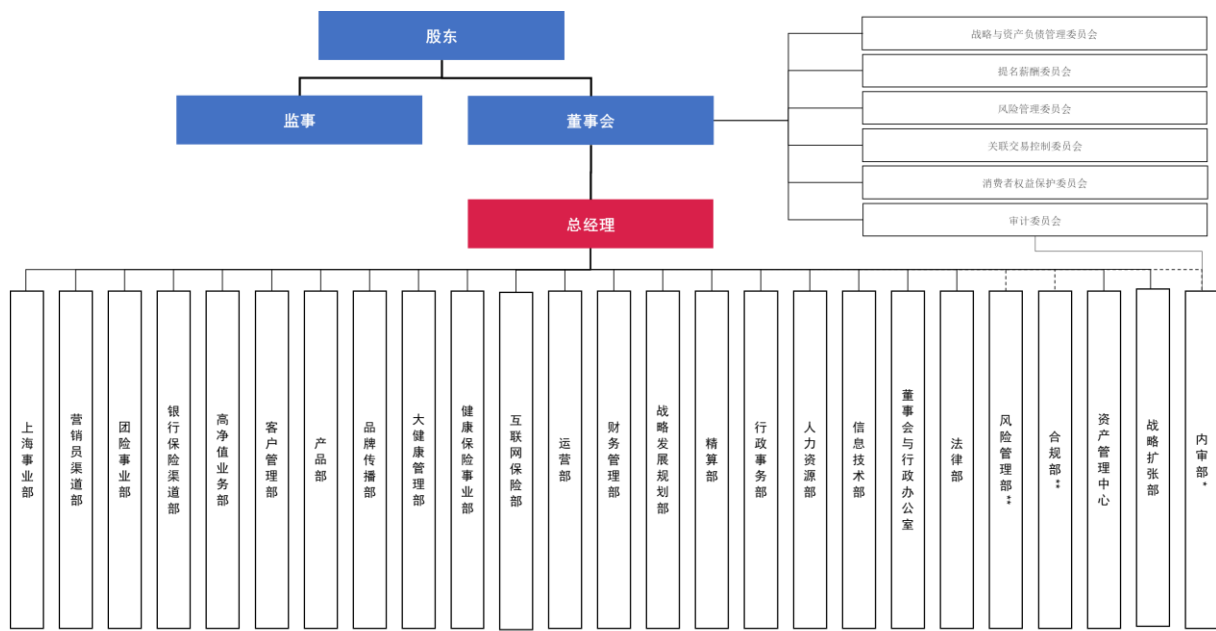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修订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政策》、《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加强治理监管，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追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以建立和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3年，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7,771,757 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 内审部向友邦人寿审计委员会以及集团内部审计部汇报工作
 ** 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向首席风险官汇报，首席风险官直接向集团首席风险官汇报工作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截至2024年3月，全辖设有155家分支机构，其中9家分公司，24家中心支公司、2家支公司、120家营销服务部。

有关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子栏目，网址为：<https://www.aia.com.cn/zh-cn/gongkaixinxipilou/jibenxinxi/gongsigaikuang2>。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良好，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保证。

本公司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全资持股，仅有一名股东，因此不设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即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法律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由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专业委员会。

规章制度层面，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指引》、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具体规定“三会一层”的运作规则。本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2023 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子栏目，网址为：<https://www.aia.com.cn/zh-cn/gongkaixinxipilou/zhongdashixiang>。

九、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 2023 年度，友邦人寿的主要关联交易对象包括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等，交易类型主要是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92 亿元。

2. 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

（1）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就其向本公司为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签署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1.53 万元。

（2）2022 年 9 月，公司与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其分出再保险国际共保业务签署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与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641.50 万元。

（3）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集团服务签订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8,800.57 万元。

(4) 公司原持有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2023 年 2 月，公司与上海实森签署《增资协议》，以对上海实森享有的约 48.89 亿元债权及约 35.20 亿元现金，共计约 84.09 亿元人民币对上海实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实森的股权比例约为 99.63%。此次公司与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84.09 亿元。

(5)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就国际共保业务签订的《Facultative Reinsurance Agreement》统一交易协议变更协议主体，此次变更将协议中的再保接受公司由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改为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统一交易协议的其它条款，包括协议的有效期，预计再保费，再保利益，再保比例，再保方式和再保手续费等均维持不变。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至 2024 年该协议项下全年分出保费分别预计为 1,820 万美元、3,230 万美元及 5,000 万美元，三年分出保费合计金额预计上限总额为 10,050 万美元。2023 年度，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未发生交易。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是落实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集中体现。金融消保工作关系到亿万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幸福，“公平对待客户”作为友邦人寿业务基石和长期信任关系的核心所在，公司充分认识到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是贯彻落实“金融为民”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致力于持续提升大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坚持以客户驱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将“以客为先”的消保理念贯穿到每一款产品、每一项服务，打造为客户提供公平、优质、透明、可靠的产品和服务。2023 年友邦人寿始终坚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持续构建“大消保”新格局，完善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优化“大消保”管理模式，强化消保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将消保工作落实并扎根到各项业务中，实现客户权益保护全流程覆盖。具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1. 构建消保协同治理模式，打造新时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新格局”

友邦人寿立足客户权益角度，持续完善消保工作顶层设计，将消保工作融入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治理层面，由公司董事会承担消保工作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下设独立的消保委员会；公司监事参与相关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高管层设立消保（事务）委员会，并指定高级管理层分管消保工作；由独立的消保部统筹牵头全公司的消保日常工作，推动贯彻落实监管的各项要求。分公司层面，在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分公

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消保工作；在分公司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分公司消保整体工作，并设置消保岗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执行。为深入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公司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的传达学习，组织各部门对照要求，查找在各业务环节执行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点，并持续追踪督办，狠抓《办法》落地见效，有效推动全公司消保工作履职主动性。

2. 客户权益保护全流程覆盖，做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守护者”

公司坚持引领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不断探索、优化形成专业化与规范化的消保工作管理制度体系，以体系支撑、机制驱动、科技引领的全业务流程覆盖的管理体系，在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消保审查、信息披露、第三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适当性管理、投诉管理、营销规范、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等各重点业务环节，确保将消保工作“一贯到底”。2023年，公司通过建立“消保全生命周期第三方管理智能化体系”不断夯实公司第三方机构管理的实效，在“建制度、严准入、审协议、重监督、控清退”等第三方管理的关键节点中，智能化、实时、高效的监控公司所有消保相关第三方机构，增强合同责任部门及消保部门对第三方管理的透明度、监督和及时性，有效防范外部风险向内部疏导。为保证顶层要求深入贯彻到位，公司将消保相关工作持续深度融入保险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中，围绕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从源头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通过持续加强纵横联动的消保考核、审计、监督、问责等各项具体管控机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促治本、提质效、见实效。

3. 根植理念筑牢长效机制，打造人人消保的“信念感”

公司深耕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宣传，将消保工作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中，通过建立友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友+同行”及“兼容进取，消保同行”的核心消保理念，并未内外勤员工创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八大价值主张，持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的宣传贯彻力度，将消保文化与AIACN企业文化深度融合，赋予AIACN文化关键词之“以客为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消保内涵，并通过内外勤线上线下相关培训及文化活动中，在全公司上下营造浓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氛围，不断树立和提升公司全体员工和外勤人员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识，努力将消保理念转化为全体内外勤的行为习惯。

4. 奉行以客为先理念，打造卓越客户体验“先行者”

友邦始终坚持推进“客户驱动革新”，致力打造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验机制，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温暖陪伴，友邦人寿客户净推荐值（NPS）和客户易互动度指标（CES）在业内连续6年市场排名第一。2023年为了实时了解客户感受，持续优化产品及服务致

力，实现客户满意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升级发布“实时客户反馈系统”形成从客户反馈收集、跟进处理、分析挖掘、痛点改进、体验提升的高效体验管理闭环。该系统将有效对客户反馈进行抽丝剥茧，挖掘声音背后的根因，了解客户真实诉求与痛点，进而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真正做到关心每一位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温馨陪伴。

5. 强化教育宣传，探索消保教育宣传工作的“新路径”

友邦人寿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常态化工作，构建消保“大宣传”体系，践行高级管理层率先垂范，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客户官分管消保教育宣传工作，高度重视将消费者教育宣传与业务各环节深度融合，制定《将教育宣传纳入全流程工作体系工作表》逐步融汇内化至日常工作中，真正为客户把好风险防范第一关。公司在保险业中具有开拓性的建立消保教育宣传品牌“友+同行”，以品牌化打造长期性、系统性的全渠道教育宣传矩阵，积极拓展线上线下渠道，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活动内涵，多频共振，聚焦“老、少、新、乡”重点人群、关爱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不断扩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渠道和覆盖面，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通过渐入人心的消保品牌向社会公众表达了友邦在保护消费者权益道路上的决心和信念，于细微处传递友邦消保文化的“温度”，守护消费者金融权益。2023年特色、亮点举措如下：

(1) 重磅发布《守护银发族·金融适老大调研报告》倾听金融消费者面临养老生活的心声与需求，提升金融消费者各方面的风险防范意识；

(2) 践行“金融为民”如磐信念，以党建引领消保提质增效，将传递金融机构消保文化“温情”，为构建和谐、有序、有爱的金融消费环境贡献力量；

(3) 光影为媒“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点亮夜空，消保光影秀引爆社交平台话题热度；

(4) 金融为民，博古通今——联合新华网推出改革开放45周年金融发展专题片，讲述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金融发展历程，金融开放与创新的故事；

(5) 汇聚金融力量保险“五进入”，建立民生金融服务保障新担当；

(6) 友邦青少年财商教育计划“友+未来星，培养诚实守信、珍惜财富、克勤克俭的价值观，用爱浇灌，让青少年从小掌握对其终身受用的金融知识，有效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7) “国宝大熊猫，为消保代言”系列特别活动，立足生动性及趣味性的教育宣传理念，有效提升宣传力度；

(8) 友邦有爱书香筑梦——一起打造爱的图书馆，为山区孩子打造良好的金融素养氛围，点亮更多孩子的书香之梦，让金融知识在乡村也“触手可及”；

(9) 天使助“残”，牵手特殊人群推动解决“金融鸿沟”，帮助弱势群体通过教育改变命运；

(10) 精准助“老”，从设施优化到人文关怀，打造“适老服务权益包”暖心服务护航老年群体“夕阳红”；

(11) 首创老年反诈健身操，通过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将金融教育宣传真正做到深入人心；

(12) “友邦友爱，乐龄计划”致力于帮助困境老人改善养老环境、身心健康及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13) 科技赋能“消保”教育，“微宣传”春风化雨，针对短、快、新的信息便于被接受的特点，运用科技赋能，让金融知识更有效被“吸收”；

(14) 开展“新市民知识课堂”、建立“新市民宣传阵地”，精心护“民”，特色产品服务满足新市民金融新需求；

(15) 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布《友邦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年报》弘扬保险业正能量。

同时，凭借卓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聚焦“一老一少一新”及关爱特殊人群的系列创新实践举措，坚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石，获得了业界的认可，有效助力提升保险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2023年度友邦人寿在消保领域获得以下荣誉：

- (1) 在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中名列前茅*
- (2) 中国银行保险报颁发“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奖项；
- (3) 金融投资报颁发“最值得消费者信任的金融机构”奖项；
- (4)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发“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通报表扬一类单位；
- (5) 国际权威研究机构 IDC 颁发“IDC 未来客户体验领军者”大奖；
- (6) 今日保颁发“年度普惠型保险推荐产品”奖项；
- (7) 每日经济新闻颁发“年度客户服务榜”奖项；
- (8) 中国银行保险报颁发“中国保险业风险防控优秀案例”奖项；
- (9) 北京晚报颁发“2023 年度惠民保险服务杰出贡献”奖项；
- (10) 一点资讯颁发“2023 年度优秀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 (11) 金融界颁发“保险业长期主义经营奖”；
- (12) 澎湃新闻颁发“2023 年度责任践行公益项目”奖项。

*该排名为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管寿险单位结果

6. 重视客户心声妥善解决消费者诉求，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

友邦人寿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重视消费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设立清晰的投诉管理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严格执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投诉处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消费投诉处理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优化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遵循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公平、合理、积极、妥善解决消费者诉求。建有“信、访、电、网”等多样化的投诉渠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对外公布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投诉流程等信息，持续畅通投诉渠道，接受消费者监督。投诉处理上充分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从客户角度出发为客户解决诉求，并建立投诉的总分联动、审批授权等处理机制，充分赋能一线经办快速高效化解客户诉求，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友邦人寿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妥善化解消费者纠纷。2023 年公司累计受理各类保险消费投诉 4681 件，结案率 100%。从累计受理投诉消费者反映的问题来看，主要集中在停售及续保争议（38.8%）、保全环节（21.6%）、销售展业环节（16.0%）。从地区分布情况看主要分布在北京（33.1%）、江苏（23.4%）、上海（18.9%）、广东（18.6%）、深圳（5.2%）等地。

友邦人寿将继续在监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不断强化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持续从制度机制、溯源整改、系统优化等方面完善投诉管理工作，提升投诉管理水平及纠纷化解效率。制度机制上结合最新监管精神及实务需要，与时俱进，持续完善投诉制度体系及机制；深化溯源整改落实，从源头上加大推动溯源整改的力量，从前端及源头减少投诉风险并防范同类的问题发生；不断加强新技术在投诉管理系统、投诉数据分析中运用，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及全流程管控。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3 年，本公司大股东无质押或解质押其所持股权的情况。

十、附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7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43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友邦人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友邦人寿,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43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友邦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友邦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友邦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友邦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43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友邦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邦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友邦人寿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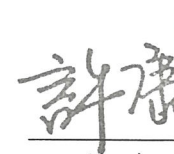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胡晓珺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12月31日 本公司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7	4,038,852,478	3,722,707,689	3,835,179,071
衍生金融资产	8	13,000,716	13,000,716	116,597,828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1,024,411,176	1,024,411,176	913,793,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06,600,000	506,600,000	1,831,800,000
应收利息	11	1,829,306,981	1,829,306,981	1,648,510,435
应收保费	12	1,696,112,201	1,696,112,201	1,672,955,925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3,753,229,561	3,753,229,561	4,132,983,06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67,626	19,767,626	35,602,84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4,544,631	154,544,631	196,439,3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44,923,358	444,923,358	416,847,8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84,860,777	2,684,860,777	3,209,008,110
保户质押贷款		6,585,827,742	6,585,827,742	5,444,986,126
定期存款	14	1,400,000,000	1,400,000,000	2,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89,343,738,694	189,343,738,694	154,313,106,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72,310,597,894	72,310,597,894	60,171,766,08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7	17,494,592,999	17,494,592,999	12,839,8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	8,080,548,17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	765,389,600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	8,286,267,376	62,670,614	62,274,415
在建工程	21	28,415,409	28,415,409	16,201,284
使用权资产	22	1,049,790,503	1,187,087,256	1,156,428,500
无形资产	23	814,030,824	813,278,066	826,486,261
独立账户资产	56	3,866,051,051	3,866,051,051	4,155,117,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
其他资产	24	1,319,342,048	1,152,973,953	6,596,816,438
资产总计		319,429,653,645	318,940,636,165	266,458,140,4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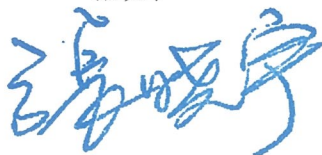
第4页至第9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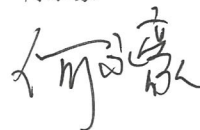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浩礼

精算临时负责人
何永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莹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19,010,600,000	19,010,600,000	10,476,000,000
预收保费		2,246,181,685	2,246,181,685	1,752,194,4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54,123,219	954,123,219	681,552,509
应付分保账款		3,690,996,154	3,690,996,154	4,291,529,974
应付职工薪酬	26	731,927,208	731,381,219	564,677,209
应交税费	27	75,368,816	64,367,311	249,152,663
合同负债		638,105	137,119	189
应付赔付款		1,725,542,300	1,725,542,300	1,617,199,468
应付保单红利	28	633,330,242	633,330,242	569,248,9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	10,376,713,536	10,376,713,536	9,174,908,98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995,158,740	1,995,158,740	1,862,558,2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683,227,682	683,227,682	675,996,9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172,745,678,069	172,745,678,069	146,828,505,2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69,409,178,658	69,409,178,658	55,739,218,533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1,071,868,709	1,207,090,680	1,184,481,264
独立账户负债	56	3,866,051,051	3,866,051,051	4,155,117,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1,873,622,722	1,870,232,975	1,348,782,723
其他负债	32	5,029,403,207	4,245,056,459	4,307,681,255
负债合计		296,119,610,103	295,455,047,099	245,478,805,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	3,777,399,440	3,777,399,440	3,777,399,440
资本公积		-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4	10,184,661,719	10,221,409,886	6,530,679,260
盈余公积	33	1,869,654,879	1,888,699,720	1,562,419,1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	7,447,438,350	7,597,561,590	9,108,318,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79,154,388	23,485,589,066	20,979,334,502
少数股东权益		30,889,1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0,043,542	23,485,589,066	20,979,33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429,653,645	318,940,636,165	266,458,140,4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67,917,570,171	67,905,127,289	56,774,689,758
已赚保费		58,171,999,207	58,171,999,207	48,640,258,205
保险业务收入	35	60,760,644,351	60,760,644,351	51,036,557,49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36	(2,440,209,419)	(2,440,209,419)	(2,241,613,5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35,725)	(148,435,725)	(154,685,761)
其他收益	37	25,217,036	25,211,248	34,975,432
投资收益	38	9,345,112,710	9,345,112,710	7,618,805,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98,661,716)	(98,661,716)	111,641,263
汇兑损失		(2,967,012)	(2,975,656)	(27,878,644)
资产处置收益		18,542,833	17,606,054	1,746,962
其他业务收入	40	458,327,113	446,835,442	395,141,497
二、营业支出		(64,456,007,862)	(64,308,330,515)	(51,022,582,391)
退保金	41	(1,801,946,821)	(1,801,946,821)	(1,423,417,697)
赔付支出	42	(10,470,080,230)	(10,470,080,230)	(8,723,537,4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80,538,539	2,180,538,539	1,917,596,7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38,291,495,825)	(38,340,493,381)	(25,981,657,0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537,966,485)	(537,966,485)	(3,132,479,418)
保单红利支出	45	(685,571,091)	(685,571,091)	(517,237,048)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4,740,706)	(19,480,710)	(19,023,7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6,605,654,179)	(6,605,654,179)	(5,605,032,135)
业务及管理费	47	(6,117,378,357)	(6,102,796,591)	(5,056,943,4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8	117,360,406	117,360,406	183,479,616
其他业务成本	49	(819,143,237)	(672,303,244)	(487,490,943)
资产减值损失	50	(1,369,929,876)	(1,369,936,728)	(2,176,839,769)
三、营业利润		3,461,562,309	3,596,796,774	5,752,107,367
加：营业外收入	51	35,707,075	35,707,075	19,957,582
减：营业外支出	52	(53,232,036)	(53,232,036)	(21,124,387)
四、利润总额		3,444,037,348	3,579,271,813	5,750,940,562
减：所得税费用	53	671,612,989	687,252,125	(16,419,180)
五、净利润		4,115,650,337	4,266,523,938	5,734,521,382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6,400,698	4,266,523,938	5,734,521,382
少数股东损益		(750,361)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5,650,337	4,266,523,938	5,734,521,3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3,653,982,459	3,690,730,626	14,40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3,982,459	3,653,982,459	14,402,208
影子会计调整		-	36,748,16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69,632,796	7,957,254,564	5,748,923,5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0,383,157	7,957,254,564	5,748,923,59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750,36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331,478,658	61,331,478,658	51,331,940,8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72,789,280	1,172,789,280	617,693,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14,276	870,926,624	1,353,11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6,582,214	63,375,194,562	53,302,751,82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036,675,052)	(11,036,675,052)	(8,768,074,80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88,966,462)	(1,488,966,462)	(1,191,359,56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03,604,627)	(6,303,604,627)	(5,770,414,8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21,489,829)	(621,489,829)	(432,328,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862,232)	(2,387,544,473)	(2,013,693,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421,919)	(396,158,612)	(682,550,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505,615)	(4,004,477,189)	(3,921,40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0,525,736)	(26,238,916,244)	(22,779,82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36,906,056,478	37,136,278,318	30,522,927,21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56,700,708	54,155,007,840	32,474,018,8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76,221,473	7,976,221,473	7,854,385,88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5,200,000	1,325,200,000	673,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228,603	18,147,568	4,142,8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7,350,784	63,474,576,881	41,005,647,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30,599,478)	(98,730,599,478)	(68,644,006,01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40,841,616)	(1,140,841,616)	(1,016,45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91,941)	(246,165,754)	(303,723,08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公 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00)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	(5,180,54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3,033,035)	(103,017,606,848)	(75,144,732,7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682,251)	(39,543,029,967)	(34,139,085,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534,600,000	8,534,600,000	8,3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600,000	1,623,600,000	1,666,281,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200,000	10,158,200,000	10,042,281,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3,888,326)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451,000,000)	(5,451,000,000)	(3,896,144,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893,040)	(2,417,800,279)	(507,144,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9,781,366)	(7,868,800,279)	(4,403,289,0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1,581,366)	2,289,399,721	5,638,992,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4,880,546	4,880,546	15,426,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203,673,407	(112,471,382)	2,038,260,720
	55	3,835,179,071	3,835,179,071	1,796,918,3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4,038,852,478	3,722,707,689	3,835,179,0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30,679,260	1,562,419,102	9,108,318,270	-	20,979,334,502
二、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116,400,698	(750,361)	4,115,650,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653,982,459	-	-	-	3,653,982,459
(三)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326,280,618	(326,280,618)	-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5,451,000,000)	-	(5,451,000,000)
(五)购入子公司	-	-	-	-	-	12,076,244	12,076,244
(六)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518,430)	-	(19,044,841)	-	19,563,271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	10,184,661,719	1,869,654,879	7,447,438,350	30,889,154	23,310,043,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16,277,052	988,966,964	7,843,393,965	19,126,555,851
二、2022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734,521,382	5,734,521,3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4,402,208	-	-	14,402,208
(三)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573,452,138	(573,452,138)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3,896,144,939)	(3,896,144,939)
三、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30,679,260	1,562,419,102	9,108,318,270	20,979,334,502
一、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6,530,679,260	1,562,419,102	9,108,318,270	20,979,334,502
二、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266,523,938	4,266,523,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690,730,626	-	-	3,690,730,626
(三)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326,280,618	(326,280,618)	-
(四)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5,451,000,000)	(5,451,000,000)
三、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0,221,409,886	1,888,699,720	7,597,561,590	23,485,589,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7,399,440元。

2020年6月17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即本公司。同时，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其他保险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区支公司”)亦相应改建为本公司相应分支机构，改建后的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继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保险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包括其所有债权和债务关系，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均由本公司予以继续履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保险合同及其它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9月30日，中国区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

本公司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包括：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6。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单列。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e)。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v)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与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等。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投资合同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v)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参见附注 4(k)。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附注 6)	33 年	10%	2.73%
机器设备	3-18 年	5%	5.28%至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5 年	5%	19.00%至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2%-5%	19.00%至 19.6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使用权及研发支出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无形资产(续)

(2)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k))。

(j)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集团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集团代扣代缴。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股份报酬计划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本集团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本集团收取。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每一险种具有相同性别、投保年龄、缴费期间及费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等方法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期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o)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p)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章程，本集团按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q) 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单管理服务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请参见附注 4(s)。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r)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s)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s) 租赁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t)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u)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披露中的期初余额为本公司对应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w)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集团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对于嵌入再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如果满足分拆条件，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再保险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对于嵌入衍生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4(d)(1)(v)。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 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 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 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 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折现率(续)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7%~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7%~4.7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8%~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4.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v)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本集团通常以持有的金融工具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y)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如附注 4(x)(2)所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80,381,412 元，增加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08,884,243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889,265,655 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实行汇总纳税企业“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办法。

6 子公司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实森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60%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91 亿元向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实森置业 90% 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48.89 亿元购买原股东方对实森置业的债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实森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及本公司实际取得实森置业控制权的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于购买日，实森置业的资产、负债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购买日	购买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92,867	1,692,867	1,692,867
预付款项	9,850	9,850	9,850
其他应收款	2,277,081	2,277,081	2,277,081
存货	7,503,914,780	7,321,169,176	7,321,169,176
固定资产	234,775	234,775	234,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815,406	146,815,406	146,815,406
应付账款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交税费	(21,343)	(21,343)	(21,343)
其他应付款	(4,889,274,670)	(4,889,274,670)	(4,889,274,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2,376)	(3,252,376)	(3,252,376)
长期借款	(2,333,888,326)	(2,333,888,326)	(2,333,888,326)
净资产	303,508,044	120,762,440	120,762,4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76,244)		
取得的净资产	291,431,80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子公司(续)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上述取得的实森置业股权是否构成一项业务。由于剔除货币资金和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实森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本集团应支付的对价及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因此本集团判断收购实森置业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以上述对实森置业的 48.89 亿元债权及 29.00 亿元现金对实森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拥有实森置业 99.60% 的股权。

实森置业公司自购买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 年 1 月 3 日 (购买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营业收入	22,640,160
净亏损	(197,791,00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230,221,840)
现金流量净额	<u>314,451,921</u>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实森置业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估值方法	关键假设	范围/加权平均值
假设开发法	折现率	6.75%
	空置率	10%
	净收益增长率	4.7%

由于本集团对实森置业持有的房屋部分自用，且该房屋只能整体出售，故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上确认为固定资产。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997,560,872	3,997,560,872	3,681,416,083	3,681,416,083	3,801,315,510	3,801,315,510
美元	583,192	4,137,873	583,192	4,137,873	1,003,431	6,976,993
港币	40,911,661	37,153,733	40,911,661	37,153,733	30,150,457	26,886,568
小计		<u>4,038,852,478</u>		<u>3,722,707,689</u>		<u>3,835,179,071</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997,560,872	3,997,560,872	3,681,416,083	3,681,416,083	3,801,315,510	3,801,315,510
美元	583,192	4,137,873	583,192	4,137,873	1,003,431	6,976,993
港币	40,911,661	37,153,733	40,911,661	37,153,733	30,150,457	26,886,568
		<u>4,038,852,478</u>		<u>3,722,707,689</u>		<u>3,835,179,07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衍生金融工具

从再保险合同中分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u>6,000,890,000</u>	<u>13,000,716</u>	<u>-</u>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u>6,000,890,000</u>	<u>13,000,716</u>	<u>-</u>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u>6,000,890,000</u>	<u>116,597,828</u>	<u>-</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u>1,024,411,176</u>	<u>1,024,411,176</u>	<u>913,793,729</u>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506,600,000</u>	<u>506,600,000</u>	<u>1,831,800,00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应收利息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082,161,629	1,082,161,629	968,689,890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577,519,772	577,519,772	499,058,464
应收存款利息	76,489,047	76,489,047	102,652,86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2,435,482	62,435,482	52,165,099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 资利息	30,570,933	30,570,933	25,433,48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0,118	130,118	510,637
	<u>1,829,306,981</u>	<u>1,829,306,981</u>	<u>1,648,510,435</u>

12 应收保费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保费	1,696,112,201	1,696,112,201	1,672,955,925
减：坏账准备	-	-	-
	<u>1,696,112,201</u>	<u>1,696,112,201</u>	<u>1,672,955,925</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本公司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本公司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79,780,930	93%	-	-	1,579,780,930	93%	-	-	1,657,491,038	99%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9,214,189	5%	-	-	79,214,189	5%	-	-	5,375,488	0%	-	-
1 年以上	37,117,082	2%	-	-	37,117,082	2%	-	-	10,089,399	1%	-	-
	<u>1,696,112,201</u>	<u>100%</u>	<u>-</u>	<u>-</u>	<u>1,696,112,201</u>	<u>100%</u>	<u>-</u>	<u>-</u>	<u>1,672,955,925</u>	<u>100%</u>	<u>-</u>	<u>-</u>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3,753,229,561	3,753,229,561	4,132,983,061
减：坏账准备	-	-	-
	<u>3,753,229,561</u>	<u>3,753,229,561</u>	<u>4,132,983,06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本公司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本公司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63,517,129	15%	-	-	563,517,129	15%	-	-	572,755,286	14%	-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71,543,043	34%	-	-	1,271,543,043	34%	-	-	1,506,955,435	36%	-	-
1 年以上	1,918,169,389	51%	-	-	1,918,169,389	51%	-	-	2,053,272,340	50%	-	-
	<u>3,753,229,561</u>	<u>100%</u>	<u>-</u>	<u>-</u>	<u>3,753,229,561</u>	<u>100%</u>	<u>-</u>	<u>-</u>	<u>4,132,983,061</u>	<u>100%</u>	<u>-</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定期存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200,000,000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u>2,100,000,000</u>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31,268,414,785	131,268,414,785	106,953,928,434
企业债券	6,022,091,769	6,022,091,769	6,582,228,263
金融债券	5,947,416,498	5,947,416,498	5,527,719,440
资产支持证券	2,121,445	2,121,445	6,434,523
小计	<u>143,240,044,497</u>	<u>143,240,044,497</u>	<u>119,070,310,660</u>
权益型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16,719,993,985	16,719,993,985	15,412,249,51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327,033,637	10,327,033,637	4,157,231,632
股票投资	9,191,739,833	9,191,739,833	7,723,351,314
信托投资计划	5,141,842,314	5,141,842,314	4,334,429,680
债权投资计划	4,642,766,069	4,642,766,069	3,490,497,324
资产管理产品	80,318,359	80,318,359	125,036,102
小计	<u>46,103,694,197</u>	<u>46,103,694,197</u>	<u>35,242,795,569</u>
	<u>189,343,738,694</u>	<u>189,343,738,694</u>	<u>154,313,106,229</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63,884,415,923	63,884,415,923	49,847,351,612
企业债券	4,280,907,253	4,280,907,253	5,621,136,288
金融债券	4,145,274,718	4,145,274,718	4,703,278,183
	<u>72,310,597,894</u>	<u>72,310,597,894</u>	<u>60,171,766,083</u>

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0,911,802,999	10,911,802,999	8,175,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6,582,790,000	6,582,790,000	4,664,850,000
	<u>17,494,592,999</u>	<u>17,494,592,999</u>	<u>12,839,850,000</u>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实森置业	-	8,080,548,171	-
		<u>8,080,548,17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360,471,600	定期存款	3 年
工商银行	254,918,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15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u>765,389,600</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360,471,600	定期存款	3 年
工商银行	254,918,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15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u>765,389,600</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529,071,600	定期存款	3 年
工商银行	236,318,000	定期存款	3 年
	<u>765,389,600</u>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	办公设备	合计
				及辅助设备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9,122,852	246,137	148,950,651	19,030,334	207,349,974
本年增加	8,373,514,843	3,475,070	106,199	31,225,615	3,061,750	8,411,383,477
本年减少	-	-	(106,199)	(10,529,398)	(2,561,918)	(13,197,5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373,514,843</u>	<u>42,597,922</u>	<u>246,137</u>	<u>169,646,868</u>	<u>19,530,166</u>	<u>8,605,535,936</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7,166,710	241,448	96,175,175	11,492,226	145,075,559
本年计提	153,799,252	31,880	-	30,318,996	2,592,675	186,742,803
本年减少	-	-	-	(10,060,715)	(2,489,087)	(12,549,8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53,799,252</u>	<u>37,198,590</u>	<u>241,448</u>	<u>116,433,456</u>	<u>11,595,814</u>	<u>319,268,560</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19,715,591</u>	<u>5,399,332</u>	<u>4,689</u>	<u>53,213,412</u>	<u>7,934,352</u>	<u>8,286,267,376</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 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122,852	246,137	148,950,651	19,030,334	207,349,974
本年增加	1,237,220	-	30,312,058	2,149,202	33,698,480
本年减少	-	-	(10,529,398)	(2,561,918)	(13,091,3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360,072	246,137	168,733,311	18,617,618	227,957,13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166,710	241,448	96,175,175	11,492,226	145,075,559
本年计提	-	-	30,199,409	2,561,358	32,760,767
本年减少	-	-	(10,060,715)	(2,489,087)	(12,549,8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166,710	241,448	116,313,869	11,564,497	165,286,524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93,362	4,689	52,419,442	7,053,121	62,670,6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56,142	4,689	52,775,476	7,538,108	62,274,415

2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201,284	8,433,326,197	(8,373,514,843)	(47,597,229)	28,415,409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201,284	59,811,354	-	(47,597,229)	28,415,409

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75,281,360	15,760,007	1,891,041,367
本年增加	463,135,806	186,795	463,322,601
本年减少	(406,390,073)	-	(406,390,0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2,027,093	15,946,802	1,947,973,89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0,699,586	3,913,281	734,612,867
本年计提	399,276,511	3,176,057	402,452,568
本年减少	(238,882,043)	-	(238,882,0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1,094,054	7,089,338	898,183,392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0,933,039	8,857,464	1,049,790,50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875,281,360	15,760,007	1,891,041,367
本年增加	613,836,924	186,795	614,023,719
本年减少	(406,390,073)	-	(406,390,073)
2023年12月31日	2,082,728,211	15,946,802	2,098,675,01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730,699,586	3,913,281	734,612,867
本年计提	412,680,876	3,176,057	415,856,933
本年减少	(238,882,043)	-	(238,882,043)
2023年12月31日	904,498,419	7,089,338	911,587,757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178,229,792	8,857,464	1,187,087,256
2022年12月31日	1,144,581,774	11,846,726	1,156,428,500

23 无形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a)	710,354,861	709,602,103	701,942,211
研发支出(b)	103,675,963	103,675,963	124,544,050
	814,030,824	813,278,066	826,486,261

(a)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187,682,612	138,652,850	1,326,335,462
本年增加	188,330,987	28,997,183	217,328,170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1,376,013,599	167,650,033	1,543,663,632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553,811,468	70,581,783	624,393,251
本年摊销	183,851,104	25,064,416	208,915,520
本年减少	-	-	-
2023年12月31日	737,662,572	95,646,199	833,308,771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638,351,027	72,003,834	710,354,861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无形资产(续)

(a)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续)

本公司	计算机软件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87,682,612	138,652,850	1,326,335,462
本年增加	188,330,987	28,227,779	216,558,766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6,013,599</u>	<u>166,880,629</u>	<u>1,542,894,228</u>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3,811,468	70,581,783	624,393,251
本年摊销	183,851,104	25,047,770	208,898,874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37,662,572</u>	<u>95,629,553</u>	<u>833,292,125</u>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38,351,027</u>	<u>71,251,076</u>	<u>709,602,10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33,871,144</u>	<u>68,071,067</u>	<u>701,942,211</u>

(b) 研发支出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转入计算机 软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支出	<u>124,544,050</u>	<u>154,187,643</u>	<u>(175,055,730)</u>	<u>103,675,963</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转入计算机 软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支出	<u>124,544,050</u>	<u>154,187,643</u>	<u>(175,055,730)</u>	<u>103,675,963</u>

24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a)	898,846,948	900,663,563	6,287,794,242
可抵扣税款	216,049,122	48,142,644	-
长期待摊费用(b)	122,994,153	122,762,147	147,112,162
预付账款	56,308,010	56,261,784	105,671,917
待摊费用	22,157,307	22,157,307	11,590,956
低值易耗品	2,986,508	2,986,508	44,647,161
	<u>1,319,342,048</u>	<u>1,152,973,953</u>	<u>6,596,816,43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其他保单款项	698,468,970	698,468,970	932,709,061
租赁及其他押金	135,018,227	144,697,759	135,650,158
应收红利	26,395,214	26,395,214	6,006,875
预付投资款	-	-	5,180,548,171
其他	38,964,537	31,101,620	32,879,977
	<u>898,846,948</u>	<u>900,663,563</u>	<u>6,287,794,242</u>
减：坏账准备	-	-	-
	<u>898,846,948</u>	<u>900,663,563</u>	<u>6,287,794,24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本公司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本公司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7,867,766	86%	-	-	769,684,381	86%	-	-	6,153,596,407	98%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314,721	2%	-	-	18,314,721	2%	-	-	34,175,783	1%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014,935	3%	-	-	29,014,935	3%	-	-	8,955,438	0%	-	-
3 年以上	83,649,526	9%	-	-	83,649,526	9%	-	-	91,066,614	1%	-	-
	<u>898,846,948</u>	<u>100%</u>	<u>-</u>	<u>-</u>	<u>900,663,563</u>	<u>100%</u>	<u>-</u>	<u>-</u>	<u>6,287,794,242</u>	<u>100%</u>	<u>-</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45,197,495	47,597,229	1,339,061	(72,888,965)	121,244,820
其他	1,914,667	-	-	(165,334)	1,749,333
	<u>147,112,162</u>	<u>47,597,229</u>	<u>1,339,061</u>	<u>(73,054,299)</u>	<u>122,994,153</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45,197,495	47,597,229	1,085,964	(72,867,874)	121,012,814
其他	1,914,667	-	-	(165,334)	1,749,333
	<u>147,112,162</u>	<u>47,597,229</u>	<u>1,085,964</u>	<u>(73,033,208)</u>	<u>122,762,147</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u>19,010,600,000</u>	<u>19,010,600,000</u>	<u>10,476,00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9,682,63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53,63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u>19,010,600,000</u>	<u>19,010,600,000</u>	<u>10,476,000,00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付短期薪酬(a)	721,226,918	720,680,929	555,084,24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0,700,290	10,700,290	9,592,963
	<u>731,927,208</u>	<u>731,381,219</u>	<u>564,677,209</u>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733,510	2,073,011,001	(1,904,336,299)	690,408,212
职工福利费	-	67,845,320	(67,810,931)	34,389
社会保险费	518,080	93,022,358	(92,980,622)	559,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080	89,591,111	(89,549,375)	559,816
工伤保险费	-	2,020,474	(2,020,474)	-
生育保险费	-	1,410,773	(1,410,773)	-
住房公积金	1,918,085	90,963,619	(90,987,330)	1,894,374
短期带薪缺勤	30,914,571	-	(2,584,444)	28,330,127
	<u>555,084,246</u>	<u>2,324,842,298</u>	<u>(2,158,699,626)</u>	<u>721,226,918</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733,510	2,070,776,120	(1,902,613,018)	689,896,612
职工福利费	-	67,753,575	(67,753,575)	-
社会保险费	518,080	92,875,888	(92,834,152)	559,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080	89,446,948	(89,405,212)	559,816
工伤保险费	-	2,018,167	(2,018,167)	-
生育保险费	-	1,410,773	(1,410,773)	-
住房公积金	1,918,085	90,862,709	(90,886,420)	1,894,374
短期带薪缺勤	30,914,571	-	(2,584,444)	28,330,127
	<u>555,084,246</u>	<u>2,322,268,292</u>	<u>(2,156,671,609)</u>	<u>720,680,929</u>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	9,517,244	177,224,514	(176,123,706)	10,618,052
失业保险费	75,719	5,681,443	(5,674,924)	82,238
	<u>9,592,963</u>	<u>182,905,957</u>	<u>(181,798,630)</u>	<u>10,700,290</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金	9,517,244	177,224,514	(176,123,706)	10,618,052
失业保险费	75,719	5,681,443	(5,674,924)	82,238
	<u>9,592,963</u>	<u>182,905,957</u>	<u>(181,798,630)</u>	<u>10,700,29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078,770	47,044,567	50,501,285
应交增值税	16,137,771	17,292,832	19,491,597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177,816,718
应交房产税	11,973,652	-	-
其他	178,623	29,912	1,343,063
	<u>75,368,816</u>	<u>64,367,311</u>	<u>249,152,663</u>

28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保险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到期期限			
不定期-万能保险投资款	<u>10,376,713,536</u>	<u>10,376,713,536</u>	<u>9,174,908,984</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862,558,229	5,798,447,138	-	-	(5,665,846,627)	(5,665,846,627)	1,995,158,74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75,996,908	683,227,682	(675,996,908)	-	-	(675,996,908)	683,227,682	
寿险责任准备金(e)	146,828,505,232	45,499,963,866	(5,964,230,073)	(1,150,954,804)	(12,467,606,152)	(19,582,791,029)	172,745,678,0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739,218,533	23,973,547,242	(2,441,942,635)	(650,992,017)	(7,210,652,465)	(10,303,587,117)	69,409,178,658	
	<u>205,106,278,902</u>	<u>75,955,185,928</u>	<u>(9,082,169,616)</u>	<u>(1,801,946,821)</u>	<u>(25,344,105,244)</u>	<u>(36,228,221,681)</u>	<u>244,833,243,149</u>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增加中包含精算假设变化的影响, 导致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082,512,014元。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增加中包含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导致分保前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468,767,751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995,158,740	-	1,995,158,740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83,227,682	-	683,227,682
寿险责任准备金(e)	3,470,140,753	169,275,537,316	172,745,678,0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8,666,942	68,910,511,716	69,409,178,658
	<u>6,647,194,117</u>	<u>238,186,049,032</u>	<u>244,833,243,149</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862,558,229	-	1,862,558,229
未决赔款准备金(d)	675,996,908	-	675,996,908
寿险责任准备金(e)	3,411,134,263	143,417,370,969	146,828,505,2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4,269,800	55,154,948,733	55,739,218,533
	<u>6,533,959,200</u>	<u>198,572,319,702</u>	<u>205,106,278,90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1,443,146,469	1,443,146,469	1,359,174,672
个人意外伤害险	219,215,927	219,215,927	201,147,692
	<u>1,662,362,396</u>	<u>1,662,362,396</u>	<u>1,560,322,364</u>
团体健康险	266,809,140	266,809,140	238,894,883
团体意外伤害险	65,987,204	65,987,204	63,340,982
	<u>332,796,344</u>	<u>332,796,344</u>	<u>302,235,865</u>
合计	<u>1,995,158,740</u>	<u>1,995,158,740</u>	<u>1,862,558,229</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315,637,943	315,637,943	303,724,950
个人意外伤害险	166,748,221	166,748,221	117,563,048
	<u>482,386,164</u>	<u>482,386,164</u>	<u>421,287,998</u>
团体健康险	175,678,502	175,678,502	238,524,398
团体意外伤害险	25,163,016	25,163,016	16,184,512
	<u>200,841,518</u>	<u>200,841,518</u>	<u>254,708,910</u>
合计	<u>683,227,682</u>	<u>683,227,682</u>	<u>675,996,908</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8,126,039	38,126,039	16,430,67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3,669,871	643,669,871	657,941,6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31,772	1,431,772	1,624,569
	<u>683,227,682</u>	<u>683,227,682</u>	<u>675,996,90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个人寿险	92,618,859,530	92,618,859,530	84,331,394,427
个人年金	80,085,248,773	80,085,248,773	62,458,125,258
	<u>172,704,108,303</u>	<u>172,704,108,303</u>	<u>146,789,519,685</u>
其中：			
分红保险	96,405,555,328	96,405,680,282	84,955,987,798
万能保险	5,893,801	5,893,801	6,471,664
投资连结保险	24,545,103	24,545,103	22,865,647
团体寿险	<u>41,569,766</u>	<u>41,569,766</u>	<u>38,985,547</u>
其中：			
万能保险	3,359,949	3,359,949	3,953,171
投资连结保险	1,201,059	1,201,059	1,240,056
合计	<u>172,745,678,069</u>	<u>172,745,678,069</u>	<u>146,828,505,23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33,543,978	2,534,175,911	633,543,978	2,534,175,911	-	-
资产减值准备	409,651,431	1,638,605,724	409,651,431	1,638,605,724	403,343,581	1,613,374,322
应付款项	320,323,219	1,281,292,876	320,323,219	1,281,292,876	298,676,118	1,194,704,4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420,368	277,681,471	69,420,368	277,681,471	76,759,948	307,039,792
无形资产	67,776,415	271,105,659	67,776,415	271,105,659	51,755,619	207,022,477
租赁负债	267,967,177	1,071,868,709	301,772,670	1,207,090,680	296,120,316	1,184,48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92	21,169	5,292	21,169	1,239,141	4,956,565
递延收益	98,415	393,658	98,415	393,659	956,556	3,826,224
其他	49,030,152	196,120,609	50,388,407	201,553,629	33,454,973	133,819,891
	<u>1,817,816,447</u>	<u>7,271,265,786</u>	<u>1,852,980,195</u>	<u>7,411,920,778</u>	<u>1,162,306,252</u>	<u>4,649,225,007</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94,887,240	13,579,548,958	3,394,887,240	13,579,548,958	2,176,893,087	8,707,572,3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50,179	13,000,716	3,250,179	13,000,716	29,149,457	116,597,828
长期待摊费用	1,066,746	4,266,982	1,066,746	4,266,982	1,144,209	4,576,837
固定资产	17,537,989	70,151,956	14,987,802	59,951,208	14,795,097	59,180,388
使用权资产	262,447,626	1,049,790,503	296,771,814	1,187,087,256	289,107,125	1,156,428,500
其他	12,249,389	48,997,556	12,249,389	48,997,556	-	-
	<u>3,691,439,169</u>	<u>14,765,756,671</u>	<u>3,723,213,170</u>	<u>14,892,852,676</u>	<u>2,511,088,975</u>	<u>10,044,355,9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租赁交易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1,873,622,722	1,870,232,975	1,348,782,723

32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其他应付款(a)	3,006,608,913	2,987,749,452	3,136,403,183
应付账款	1,984,480,685	1,218,993,398	1,132,730,716
保险保障基金	38,313,609	38,313,609	38,547,356
	5,029,403,207	4,245,056,459	4,307,681,255

(a)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1,661,769,517	1,661,769,517	1,666,281,3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3,730,686	783,730,686	1,055,685,777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58(d)(2))	268,645,197	268,645,197	252,566,123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131,885,912	131,885,912	97,907,931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13,782,427	13,782,427	14,939,362
其他	146,795,174	127,935,713	49,022,644
	3,006,608,913	2,987,749,452	3,136,403,18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2,419,102	326,280,618	(19,044,841)	1,869,654,879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2,419,102	326,280,618	-	1,888,699,720

34 利润分配

依照本集团及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集团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本集团 2023 年度分配股利人民币 2,725,000,000 元。根据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度分配股利人民币 2,726,000,000 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保险业务收入

(a)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规模保费	62,827,819,747	62,827,819,747	52,254,178,367
减：未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 测试的规模保费	(2,067,175,396)	(2,067,175,396)	(1,217,620,876)
保费收入	<u>60,760,644,351</u>	<u>60,760,644,351</u>	<u>51,036,557,491</u>

(b) 按险种划分保险业务收入，包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个人寿险	11,806,418,310	11,806,418,310	8,585,110,830
个人健康险	24,565,473,838	24,565,473,838	23,527,162,983
个人意外伤害险	1,208,654,452	1,208,654,452	1,186,582,604
个人年金	21,733,743,416	21,733,743,416	16,449,881,278
	<u>59,314,290,016</u>	<u>59,314,290,016</u>	<u>49,748,737,695</u>
其中：			
分红保险	13,135,809,545	13,135,809,545	13,983,197,555
万能保险	39,269,888	39,269,888	38,264,209
投资连结保险	54,326,050	54,326,050	53,405,837
团体寿险	91,078,723	91,078,723	81,546,505
团体健康险	1,192,303,211	1,192,303,211	1,035,956,571
团体意外伤害险	162,972,402	162,972,402	170,316,720
	<u>1,446,354,336</u>	<u>1,446,354,336</u>	<u>1,287,819,796</u>
合计	<u>60,760,644,352</u>	<u>60,760,644,352</u>	<u>51,036,557,49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分出保费

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长期险	1,647,628,977	1,647,628,977	1,509,403,831
短期险	792,580,442	792,580,442	732,209,694
	<u>2,440,209,419</u>	<u>2,440,209,419</u>	<u>2,241,613,525</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4,067,355	704,067,355	606,159,638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9,641,269	619,641,269	589,895,76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8,134,543	508,134,543	433,144,96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90,154,869	190,154,869	209,402,329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183,747,597	183,747,597	162,202,431
New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67,720,882	67,720,882	75,205,871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注 58(c)(2)(iii))	65,608,685	65,608,685	63,871,430
苏黎世保险公司	42,318,266	42,318,266	45,238,759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41,845,464	41,845,464	35,701,55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64,037	13,464,037	15,413,845
其他	3,506,452	3,506,452	5,376,925
	<u>2,440,209,419</u>	<u>2,440,209,419</u>	<u>2,241,613,525</u>

37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政府补助	25,217,036	25,211,248	34,975,43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485,103,020	5,485,103,020	4,753,156,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566,221,272	2,566,221,272	2,305,217,85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625,797,305	625,797,305	383,051,21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31,417,420	531,417,420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859,028	79,859,028	127,327,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44,106,274	44,106,274	27,95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116,912	15,116,912	26,571,952
其他	(2,508,521)	(2,508,521)	(4,471,809)
	<u>9,345,112,710</u>	<u>9,345,112,710</u>	<u>7,618,805,043</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	(103,597,112)	(103,597,112)	116,597,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5,396	4,935,396	(4,956,565)
	<u>(98,661,716)</u>	<u>(98,661,716)</u>	<u>111,641,263</u>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利息收入	307,993,726	303,222,214	258,805,708
万能险业务收入	61,207,233	61,207,233	49,341,135
投连险业务收入	80,482,556	80,482,556	84,931,846
其他收入	8,643,598	1,923,439	2,062,808
	<u>458,327,113</u>	<u>446,835,442</u>	<u>395,141,497</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退保金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个人寿险	656,152,188	656,152,188	546,688,631
个人健康险	650,978,939	650,978,939	529,909,951
个人年金	494,774,702	494,774,702	346,759,012
	<u>1,801,905,829</u>	<u>1,801,905,829</u>	<u>1,423,357,594</u>
团体寿险	27,913	27,913	51,272
团体健康险	13,079	13,079	8,831
	<u>40,992</u>	<u>40,992</u>	<u>60,103</u>
合计	<u>1,801,946,821</u>	<u>1,801,946,821</u>	<u>1,423,417,697</u>

42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 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年金给付	2,550,930,422	2,550,930,422	2,330,692,720
赔款支出(a)	2,776,805,777	2,776,805,777	2,019,523,906
死伤医疗给付(b)	2,806,403,957	2,806,403,957	2,458,447,460
满期给付	2,335,940,074	2,335,940,074	1,914,873,322
	<u>10,470,080,230</u>	<u>10,470,080,230</u>	<u>8,723,537,408</u>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 包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1,551,688,453	1,551,688,453	1,117,711,786
个人意外伤害险	444,433,926	444,433,926	354,142,463
	<u>1,996,122,379</u>	<u>1,996,122,379</u>	<u>1,471,854,249</u>
团体健康险	703,434,571	703,434,571	499,000,576
团体意外伤害险	77,248,827	77,248,827	48,669,081
	<u>780,683,398</u>	<u>780,683,398</u>	<u>547,669,657</u>
合计	<u>2,776,805,777</u>	<u>2,776,805,777</u>	<u>2,019,523,906</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赔付支出(续)

(b) 按险种划分死伤医疗给付，包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个人寿险	308,244,169	308,244,169	285,242,259
个人健康险	2,441,905,404	2,441,905,404	2,122,110,118
个人年金	35,656,303	35,656,303	34,509,708
	<u>2,785,805,876</u>	<u>2,785,805,876</u>	<u>2,441,862,085</u>
其中：			
分红保险	129,286,458	129,286,458	170,410,356
投资连结保险	24,773,506	24,773,506	13,494,647
万能保险	13,979,095	13,979,095	10,373,074
团体寿险	20,235,256	20,235,256	16,089,798
团体健康险	362,825	362,825	495,577
	<u>20,598,081</u>	<u>20,598,081</u>	<u>16,585,375</u>
合计	<u>2,806,403,957</u>	<u>2,806,403,957</u>	<u>2,458,447,460</u>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230,774	7,230,774	140,990,94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4,614,304,926	24,663,302,482	18,176,393,43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669,960,125	13,669,960,125	7,664,272,687
	<u>38,291,495,825</u>	<u>38,340,493,381</u>	<u>25,981,657,067</u>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1,894,686)	(41,894,686)	74,858,03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8,075,534	28,075,534	18,022,17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4,147,333)	(524,147,333)	(3,225,359,634)
	<u>(537,966,485)</u>	<u>(537,966,485)</u>	<u>(3,132,479,41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佣金支出(a)	5,774,539,643	5,774,539,643	5,475,476,486
手续费支出	831,114,536	831,114,536	129,555,649
	<u>6,605,654,179</u>	<u>6,605,654,179</u>	<u>5,605,032,135</u>

(a) 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直接佣金	3,331,195,338	3,331,195,338	3,259,189,416
间接佣金	2,443,344,305	2,443,344,305	2,216,287,070
	<u>5,774,539,643</u>	<u>5,774,539,643</u>	<u>5,475,476,486</u>

47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a)	2,560,766,097	2,557,988,613	2,083,849,2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724,325,197	730,549,782	714,311,8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681,308,858	680,901,880	569,302,475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594,314,795	591,850,484	636,499,608
集团支持服务费 (附注 58(c)(2)(viii))	288,005,682	288,005,682	256,757,65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19,494,061	219,494,061	116,856,351
办公及差旅费	182,370,150	181,615,737	162,746,132
营业用房租租赁相关支出	67,888,857	70,013,170	43,830,729
其他	798,904,660	782,377,182	472,789,458
	<u>6,117,378,357</u>	<u>6,102,796,591</u>	<u>5,056,943,46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认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列示于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中。

(1)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业务切换后，中国区分支公司的股份报酬计划由本集团享有和承担。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14,259,426 单位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2023 年度由本集团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34,510,09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1,953,419 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2,539,615
本年授予股份数	1,129,824
本年行权股份数	(367,337)
本年转入股份数	98,896
本年失效股份数	(467,6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u>2,933,349</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2) 认股权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业务切换后，中国区分支公司的股份报酬计划由本集团享有和承担。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956,485 单位的认股权。根据有关认股权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否则不可行权。已授予的认股权自授予日起算 10 年届满，每份认股权赋予符合条件的职工认购一股普通股，加权平均行权价格为港币 84.4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8.30 年。2023 年度由本集团按照认股权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598,16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87,366 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认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106,226
本年授予认股权数	28,516
本年行权认股权数	(47,3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u>87,413</u>

(3) 员工持股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购买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而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于投资归属期末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的每两股股票授予一股受限制股票。根据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符合条件的员工每月的最大供款额是个人基本工资的 10%或等值港币 12,500 元的人民币中的两者较低者。2023 年度由本集团及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55,428,226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1,527 股普通股(2022 年度：支付人民币 29,228,525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424,276 股普通股)。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4) 估值方法及假设

最终控股公司使用二项式点阵法模式估计认股权的公允价值，使用蒙地卡罗模拟模型及/或贴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假设	2023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无风险利率	3.27%	3.19%	3.16%-4.17%
波幅	28%	28%	不适用
股息收益	1.6%	1.6%	1.6 - 1.7%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80.73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47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63.37	23.97	0.4593

假设	2022 年度		
	受限制股份单位	本公司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无风险利率	1.57%	1.93%	0.84%-4.27%
波幅	26%	26%	不适用
股息收益	1.7%	1.7%	1.6 - 1.7%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78.13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45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64.82	18.81	71.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8 摊回分保费用

为本集团向分保接收人摊回的应由其承担的手续费，按分保接收人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94,634	34,094,634	47,530,375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57,627	34,057,627	30,791,688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附注 58(c)(2)(iv))	15,469,201	15,469,201	14,597,15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953,403	10,953,403	27,475,830
苏黎世保险公司	7,893,593	7,893,593	7,641,478
New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7,695,413	7,695,413	48,568,462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6,058,869	6,058,869	4,932,586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	727,585	727,585	1,020,668
其他	410,081	410,081	921,376
	<u>117,360,406</u>	<u>117,360,406</u>	<u>183,479,616</u>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328,388,428	328,388,428	317,392,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79,896,088	279,896,088	66,576,340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19,541,394	19,541,394	11,829,728
其他支出	191,317,327	44,477,334	91,692,170
	<u>819,143,237</u>	<u>672,303,244</u>	<u>487,490,943</u>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06,739,727	1,206,739,727	2,176,839,76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减值损失	163,197,001	163,197,001	-
其他	(6,852)	-	-
	<u>1,369,929,876</u>	<u>1,369,936,728</u>	<u>2,176,839,769</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无需支付的诉讼费	23,086,790	23,086,790	2,653,053
核销未领退费	1,133,500	1,133,500	15,049,667
其他	11,486,785	11,486,785	2,254,862
	<u>35,707,075</u>	<u>35,707,075</u>	<u>19,957,582</u>

52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未决诉讼	27,331,799	27,331,799	2,532,640
支付以前年度已核销款项	10,263,268	10,263,268	7,056,664
捐款支出	7,671,022	7,671,022	9,286,225
罚款支出	639	639	344
其他	7,965,308	7,965,308	2,248,514
	<u>53,232,036</u>	<u>53,232,036</u>	<u>21,124,387</u>

53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21,541,165	21,541,165	434,018,093
递延所得税	(693,154,154)	(708,793,290)	(417,598,913)
	<u>(671,612,989)</u>	<u>(687,252,125)</u>	<u>16,419,180</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利润总额	<u>3,444,037,348</u>	<u>3,579,271,813</u>	<u>5,750,940,56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1,009,337	894,817,953	1,437,735,141
非应纳税收入	(1,603,298,311)	(1,603,298,311)	(1,426,288,89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030,940	25,030,940	26,822,557
其他	45,645,045	(3,802,707)	(21,849,625)
	<u>(671,612,989)</u>	<u>(687,252,125)</u>	<u>16,419,18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损失的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税费用	合计	12 月 31 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530,679,260	5,154,151,432	(186,046,636)	1,206,739,727	(1,302,867,911)	(1,217,994,153)	3,653,982,459	10,184,661,719
本公司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损失的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税费用	合计	12 月 31 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530,679,260	5,154,151,432	(186,046,636)	1,206,739,727	(1,302,867,911)	(1,217,994,153)	3,653,982,459	10,184,661,719
影子会计调整	-	48,997,556	-	-	-	(12,249,389)	36,748,167	36,748,167
合计	6,530,679,260	5,203,148,988	(186,046,636)	1,206,739,727	(1,302,867,911)	(1,230,243,542)	3,690,730,626	10,221,409,886
本公司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减值损失的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税费用	合计	12 月 31 日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6,516,277,052	(3,178,740,932)	24,262,802	2,176,839,769	996,841,306	(4,800,737)	14,402,208	6,530,679,26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净利润	4,115,650,337	4,266,523,938	5,734,521,382
调整: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69,929,876	1,369,936,728	2,176,839,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2,452,568	415,856,933	434,542,385
固定资产折旧	186,742,803	32,760,767	31,307,108
无形资产摊销	208,915,520	208,898,874	167,775,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054,299	73,033,208	80,686,936
长期资产处置净收益	(18,542,833)	(17,606,054)	(1,746,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61,716	98,661,716	(111,641,2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48,435,725	148,435,725	154,685,76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49,125,460	49,125,460	66,132,907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4,586,229,392	24,635,226,948	18,158,371,2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4,194,107,458	14,194,107,458	10,889,632,321
投资收益	(9,372,674,458)	(9,372,674,458)	(7,660,538,943)
递延所得税	(693,154,154)	(708,793,290)	(417,598,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8,047,584)	714,249,320	(687,590,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40,050,899	1,033,415,591	1,522,974,625
汇兑收益	(4,880,546)	(4,880,546)	(15,42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906,056,478</u>	<u>37,136,278,318</u>	<u>30,522,927,21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38,852,478	3,722,707,689	3,835,179,07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35,179,071)	(3,835,179,071)	(1,796,918,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03,673,407</u>	<u>(112,471,382)</u>	<u>2,038,260,72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活期存款	4,038,852,478	3,722,707,689	3,835,179,071

56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区分支公司分别设立了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和友邦中国区分支公司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等32个独立投资账户, 推出了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通B款投资连结保险等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根据附注1中的改建批复, 原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合并至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并更名。合并前后, 客户所选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

2020年9月30日, 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中国区分支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由本集团享有和承担。

2023年10月, 友邦人寿设立“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所有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 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人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1) 账户特征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为增长型投资账户, 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 通过主动配置于股权类投资资产, 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属于风险偏上的投资账户。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 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 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 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续)

(1) 账户特征(续)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 并适当配置部分股权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 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为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 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 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 股权类投资资产的配置是通过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股票, 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 权益类投资资产以境外主要股票指数为投资标的, 采用动态资产配置调整的方式,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的管理手段, 力求实现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组合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比例最低为 10%, 最高为 50%; 投资股权类资产(并包括股票类基金投资)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90%, 最低为 5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建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的股票和股票类基金投资的总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7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和债券类基金)在账户中的总投资比例最低为 30%, 最高为 7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建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投资连结产品(续)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续)

(2) 投资组合(续)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包括现金、债券回购和债券类基金)的比例最低为 50%, 最高为 90%; 投资股权类资产(并包括股票类基金投资)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最低为 1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初次发行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为原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以及债券回购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独立投资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和公司债券、已分离权证后的可分离可转换公司债、纯债券型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的比例最低为 0%, 最高为 40%; 投资股权类资产(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最低为 6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设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投资连结产品(续)

(a)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续)

(2) 投资组合(续)

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

1. 独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法律及监管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 包括流动性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2. 独立投资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比例最低为 5%, 最高为 40%; 投资股权类资产(境外品种主要包括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95%, 最低为 60%。
3. 独立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以及账户设立初期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 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条款 2 的限制。
4. 独立投资账户投资受法律及监管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3) 投资风险

友邦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账户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同时还受到其他风险(包括政治因素风险、国内外天灾、战争所发生的风险等)的影响。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

-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 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 独立账户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 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iii) 利率风险: 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iv) 信用风险: 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 (v) 流动性风险: 独立账户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独立账户份额, 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个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数和净资产如下:

	独立投资账户 单位数	每单位独立投资账户 净资产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024,833,389	0.7898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51,242,757	0.9941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40,576,395	1.0336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36,285,454	1.0353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677,329,989	0.8944
友邦全球成长组合投资账户	<u>1,189,303</u>	<u>1.0408</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个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数和净资产如下:

	独立投资账户 单位数	每单位独立投资账户 净资产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1,035,122,588	0.9340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1,966,465,336	1.1026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34,314,749	1.0630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129,422,701	1.0248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u>621,204,111</u>	<u>1.0009</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独立投资账户情况(续)

独立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0,370,401	346,059,043
基金投资	2,575,732,823	2,456,962,929
债券投资	696,299,000	808,234,000
股票投资	133,775,120	172,705,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700,000	224,9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79,203,662	46,590,175
应收红利	3,250,678	3,651,066
应收利息	8,445,632	9,191,887
应收赎回款	-	77,597,398
其他应收款	12,273,735	9,225,758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u>3,866,051,051</u>	<u>4,155,117,336</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4,417,286	9,634,285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5,475,588	5,931,182
预提费用	338,565	323,480
其他应付款	510,134	745,426
负债合计	<u>20,741,573</u>	<u>16,634,373</u>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2,724,245,357	2,570,918,451
累计已实现收益	1,121,064,121	1,567,564,512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u>3,845,309,478</u>	<u>4,138,482,963</u>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3,866,051,051</u>	<u>4,155,117,336</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6 投资连结产品(续)

(c) 风险保费和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为本集团承担风险保额收取的费用。风险保费按保险合同签发(首期)或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续期)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卖出价, 从个人账户中以转出投资单位的形式按月收取。

投保人按保险条款规定需交纳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独立投资账户管理费	60,777,953	61,911,266
风险保费	54,326,386	53,405,837

(d) 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4(d)(2)。

57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部分或所有经营成果。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 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 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7 分部报告(续)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是指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销售, 保单持有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在获得生命保障的同时参与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 分享保险公司的投资损益。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以上三类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 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失按期初和期末各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各相应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16,386,077,073	(15,990,832,840)	395,244,233	109,728,358,766	102,403,888,022
万能保险	488,950,556	(531,893,561)	(42,943,005)	9,421,762,296	8,743,039,927
投资连结保险	134,514,715	(42,737,890)	91,776,825	3,866,051,051	3,556,683,540
传统保险及其他	50,908,027,827	(47,890,543,571)	3,017,484,256	196,413,481,532	181,415,998,614
	<u>67,917,570,171</u>	<u>(64,456,007,862)</u>	<u>3,461,562,309</u>	<u>319,429,653,645</u>	<u>296,119,610,103</u>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16,860,061,029	(16,979,857,166)	(119,796,137)	92,875,530,124	86,711,430,374
万能保险	457,609,482	(389,105,202)	68,504,280	9,112,691,265	8,608,871,669
投资连结保险	137,467,841	(43,059,049)	94,408,792	4,155,117,336	3,937,526,650
传统保险及其他	39,319,551,406	(33,610,560,974)	5,708,990,432	160,314,801,687	146,220,977,217
	<u>56,774,689,758</u>	<u>(51,022,582,391)</u>	<u>5,752,107,367</u>	<u>266,458,140,412</u>	<u>245,478,805,91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6。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集团关系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母公司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发行股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1,390,584,182 美元	-	11,390,584,182 美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AIA IT (M) Sdn. Bhd.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集团支持服务费采用合理的成本归属和分摊机制：

母公司仅向本集团提供支持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全部由本集团承担；母公司向所有关联公司同时提供支持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采用统一、适当的分配指标分摊至各关联公司，适当的分配指标根据各关联公司使用集团支持服务的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分摊至本集团、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各关联公司的成本，除传递成本不加成以外，其余均加成 5% 得出最终支持服务费金额；母公司向本集团收取的支持服务费不包括与股东活动相关的费用、母公司自身发生的费用或母公司认为不能归属于本集团的其他费用。

(2)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907,197	5,907,197	4,385,819

(ii) 赔付支出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272,879	3,272,879	1,884,343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437,472	437,472	-
	<u>3,710,351</u>	<u>3,710,351</u>	<u>1,884,343</u>

(iii) 分出保费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65,608,685	65,608,685	63,871,430

(iv) 摊回分保费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15,469,201	15,469,201	14,597,15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摊回赔付支出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48,534,790	48,534,790	32,904,928

(vi) 支付信息技术采购与服务费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0,058,205	70,058,205	28,593,915
AIA IT (M) Sdn. Bhd.	44,116,833	44,116,833	-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9,086,054	39,086,054	42,306,571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5,002,350	35,002,350	35,022,456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644,204	23,644,204	22,501,465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7,137,575	7,137,575	42,935,088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867,197	1,867,197	-
	<u>220,912,418</u>	<u>220,912,418</u>	<u>171,359,495</u>

(vii) 租赁营业用房的租金费用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439,031	6,439,031	7,224,872
实森置业	-	16,647,829	-
	<u>6,439,031</u>	<u>23,086,860</u>	<u>7,224,872</u>

(viii) 承担集团支持服务费

	2023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本公司	2022 年度 本公司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288,005,682	288,005,682	256,757,659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x)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60,764,929	60,764,929	114,656,639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69,842	3,469,842	331,790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3,280,526	3,280,526	585,154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87,573	1,387,573	1,021,965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1,277,846	1,277,846	490,432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690,099	690,099	1,098,297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71,445	371,445	-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56,071	356,071	24,863
实森置业	-	2,124,313	-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	2,116,323
	<u>71,598,331</u>	<u>73,722,644</u>	<u>120,325,463</u>

(x)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7,771,757</u>	<u>57,771,757</u>	<u>36,436,692</u>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33,237	-	1,992,720	-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770,179	-
	<u>133,237</u>	<u>-</u>	<u>3,762,899</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61,103,827	161,103,827	103,094,69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71,273,333	71,273,333	110,810,326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3,201,356	13,201,356	12,527,734
AIA IT (M) Sdn. Bhd.	12,301,211	11,981,885	-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161,779	4,161,779	11,646,592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99,098	4,099,098	9,046,406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2,016,119	2,016,119	5,241,725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00,412	400,412	198,650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57,473	357,473	-
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4,961	-	-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9,916	49,916	-
	<u>269,029,485</u>	<u>268,645,198</u>	<u>252,566,123</u>

59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差异。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 (i)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ii)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 (iii) 巨灾再保险安排。

同时，本集团通过加强对产品开发和审批、经验分析、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管控保险风险。

- (1) 按险种区分，本集团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寿险及其他	145,472,139,493	116,602,031,837
分红保险	96,024,461,240	84,614,239,226
投资连结保险	24,156,653	23,985,473
万能保险	8,389,371	8,124,275
	<u>241,529,146,757</u>	<u>201,248,380,811</u>

本集团所有保险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 (2)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60,639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71,51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40,436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49,96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7,535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38,21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61,392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61,657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分保后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2,400,498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880,246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803,997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188,228 万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3)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24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210 万元)。

(b)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流程，明确界定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和首席风险官等相关管理委员会或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控制结构性风险和投资风险。精算部统筹领导资产负债管理小组对资产负债匹配相关的金融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管理。友邦人寿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遵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批准的投资规章制度，依据当地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则，负责管理本集团的保险资金投资，贯彻资产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投资风险管理、投资交易和清算、资产托管安排和投资业绩评估等，并成立了投资风险管理部门，评价投资业绩并评估投资相关的市场风险。税务和资金管理部统筹公司的汇率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和管理。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净资产或盈余的减少)的风险。本集团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和债券投资等。利率的变化也会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定期监测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资产价格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及相对负债久期的缺口程度。针对负债久期较长的特性，资产管理中心积极寻找长期且信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满足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投资预算利率目标的同时尽量缩短久期缺口，以降低利率风险。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概述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通过当期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证券	3.91%	4.10%
—可供出售的证券	3.76%	3.90%
资产支持证券	0.24%	0.73%
债权投资计划	4.12%	4.40%
定期存款	3.94%	4.29%
信托投资计划	4.14%	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20%	0.35%

利率敏感性分析阐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金融工具, 因此利率敏感性基于人民币利率变化分析其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计划以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

于2023年12月31日, 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集团可供出售人民币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或增加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税前影响)人民币1,356,966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5,062万元)。以上结果未考虑红利支出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吸收。

本集团通过月度及季度指标监测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 评估资产价格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及相对负债久期的缺口程度, 包括监管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下的久期缺口指标, 以及公司内部利率风险评估指标等, 及时关注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变化, 积极管理利率风险。

(2)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的权益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于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市值变化。

本集团贯彻资产负债管理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资产配置策略, 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定期监测相关风险指标, 以控制权益价格风险。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可能及合适的情况下，投资于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匹配的资产，以避免货币错配。而投资组合中，如公司持有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不同的投资，目的是为获益及分散投资。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少量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3,192	40,911,644	41,291,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770,501	1,070,533,295	1,509,777,764
合计	<u>76,353,693</u>	<u>1,111,444,939</u>	<u>1,551,069,37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3,431	30,150,457	33,863,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00,747	1,250,097,402	1,349,791,329
合计	<u>34,804,178</u>	<u>1,280,247,859</u>	<u>1,383,654,890</u>

(4) 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直接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本集团所有房地产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尽职调查，投资金额在公司风险限额内，投资项目均根据相关制度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制度及授权进行现场审议及决策审批，确保整体房地产价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5)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于境外市场权益类资产。

本集团开展境外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的相关内部规定。其中，境外股票投资以被动投资形式开展，按照账户投资指引的要求构建投资组合，被动跟踪相应基准指数，根据指数调整进行调仓；境外股权投资方面，本集团持续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状态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并在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对于境外资产、行业、地区分布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6)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 4(x)(6)。

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¹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6)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17,744,405,161	16,326,043,246
债权投资计划	15,538,325,068	11,665,497,324
信托投资计划	11,724,632,314	8,999,279,68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327,033,637	4,157,231,632
资产管理产品	80,318,359	125,036,102
资产支持证券	2,121,445	6,434,523
	<u>55,416,835,984</u>	<u>41,279,522,507</u>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 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 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 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 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相关风险指标。本集团投资组合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发行人行业集中度及单个发行人的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 整体的信用水平维持稳定。

此外, 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 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 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 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资产管理中心依据公司的信用风险政策和管理流程进行信用风险审批程序，对交易对手和债券发行机构进行详细分析，设定内部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来控制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分析整体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此外，资产管理中心也会根据债券的偿还优先级别和条款来控制信用风险，次级债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集团认为与投资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国际性商业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各种因素包括利率变化、信用等级下降和市场供需变化等。税务及资金管理部通过监管和公司内部的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指标，对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计量、监测和管理。资产管理中心在依据负债特性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如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等)框架内进行投资，以确保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资产管理中心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标明到期日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8 年之后
债券投资								
—固定利率	212,943,967,621	-	8,784,915,462	9,924,860,358	8,982,424,598	10,195,409,034	9,876,522,375	382,369,061,407
—浮动利率	2,604,553,325	-	403,983,318	83,554,000	83,554,000	248,192,625	126,113,306	3,469,601,944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								
保证金								
—固定利率	2,165,389,600	-	1,007,878,687	746,285,700	520,867,294	-	-	-
衍生金融资产	13,000,716	-	-	13,386,51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600,000	-	506,730,128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17,744,405,161	17,744,405,161	-	-	-	-	-	-
股票投资	9,191,739,833	9,191,739,833	-	-	-	-	-	-
私募股权	10,327,033,637	10,327,033,637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2,121,445	-	5,156	2,126,334	-	-	-	-
资产管理产品	80,318,359	80,318,360	-	-	-	-	-	-
债权投资计划	15,554,569,068	10,911,802,999	1,041,872,925	928,650,545	1,614,398,693	839,617,282	1,506,846,580	8,095,547,159
信托投资计划	11,724,632,314	5,141,842,314	272,368,084	1,654,204,008	1,711,965,863	3,426,364,829	6,959,132,249	645,220,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38,852,478	4,038,852,478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3,753,229,561	-	3,753,229,561	-	-	-	-	-
独立账户资产	3,866,051,051	3,866,051,051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10,600,000)	-	(19,029,557,560)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3,690,996,154)	-	(3,690,996,154)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376,713,536)	(1,251,608,095)	590,669,886	691,709,266	1,698,452,183	2,929,830,729	2,493,704,159	(17,849,676,947)
独立账户负债	(3,866,051,051)	(3,866,051,051)	-	-	-	-	-	-
合计	257,572,103,428	56,184,386,687	(6,358,900,507)	14,044,776,721	14,611,662,631	17,639,414,499	20,962,318,669	376,729,754,396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标明到期日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7 年之后
债券投资								
—固定利率	176,881,448,000	-	10,185,801,058	7,829,918,462	8,969,863,358	8,037,154,431	9,240,082,034	332,176,222,953
—浮动利率	2,354,194,220	-	146,317,411	572,104,388	71,714,000	71,714,000	236,352,625	2,786,863,93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								
保证金								
—固定利率	2,865,389,600	-	1,115,816,210	999,678,285	738,085,298	201,442,222	-	-
衍生金融资产	116,597,828	-	-	-	32,714,624	-	88,177,7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1,800,000	-	1,832,369,433	-	-	-	-	-
证券投资基金	16,326,043,246	16,326,043,246	-	-	-	-	-	-
股票投资	7,723,351,314	7,723,351,314	-	-	-	-	-	-
私募股权	4,157,231,632	4,157,231,632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6,434,523	-	46,485	46,485	6,383,311	-	-	-
资产管理产品	125,036,102	125,036,102	-	-	-	-	-	-
债权投资计划	11,665,497,324	3,490,497,324	360,106,356	948,654,232	821,992,600	1,600,273,975	724,203,001	5,967,288,132
信托投资计划	8,999,279,680	4,334,429,680	198,025,321	198,025,687	1,084,720,660	158,843,717	3,369,642,434	668,3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35,179,071	3,835,179,071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4,132,983,061	-	4,132,983,061	-	-	-	-	-
独立账户资产	4,155,117,336	4,155,117,336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6,000,000)	-	(10,483,772,416)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4,291,529,974)	-	(4,291,529,974)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174,908,984)	(1,091,980,340)	544,455,264	559,441,094	661,079,575	1,686,789,601	2,961,594,529	(15,105,329,198)
独立账户负债	(4,155,117,336)	(4,155,117,336)	-	-	-	-	-	-
合计	217,078,026,643	38,899,788,029	3,740,618,209	11,107,868,633	12,386,553,426	11,756,217,946	16,620,052,377	326,493,395,818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 风险管理(续)

(e)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集团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设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事件、内控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

60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13,000,716	13,000,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4,411,176	-	-	1,024,411,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	143,240,044,497	-	143,240,044,497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6,510,905,852	9,481,146,325	20,111,642,020	46,103,694,197
独立账户资产	3,866,051,051	-	-	3,866,051,051
合计	<u>21,401,368,079</u>	<u>152,721,190,822</u>	<u>20,124,642,736</u>	<u>194,247,201,637</u>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3,866,051,051	-	-	3,866,051,051
合计	<u>3,866,051,051</u>	<u>-</u>	<u>-</u>	<u>3,866,051,05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0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116,597,828	116,597,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793,729	-	-	913,793,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	119,070,310,660	-	119,070,310,660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271,858,198	10,987,880,212	11,983,057,160	35,242,795,569
独立账户资产	4,155,117,336	-	-	4,155,117,336
合计	<u>17,340,769,263</u>	<u>130,058,190,872</u>	<u>12,099,654,988</u>	<u>159,498,615,122</u>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4,155,117,336	-	-	4,155,117,336
合计	<u>4,155,117,336</u>	<u>-</u>	<u>-</u>	<u>4,155,117,336</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有人民币 41,282,594 元的金融资产从第一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	116,597,828	11,983,057,160
购买	-	7,626,302,983
处置	(531,417,420)	(9,882,733)
当期利得总额	427,820,308	512,164,610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427,820,308	(661,5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512,826,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000,716</u>	<u>20,111,642,02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0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310,597,894	84,236,681,819	60,171,766,083	67,170,018,97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的投资	17,494,592,999	17,990,581,763	12,839,850,000	12,865,283,481
合计	<u>89,805,190,893</u>	<u>102,227,263,582</u>	<u>73,011,616,083</u>	<u>80,035,302,454</u>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61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的相关规定编报偿付能力报告，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1 资本管理(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64,665,887,992	56,723,012,231
实际资本	104,030,835,468	94,196,002,085
最低资本	25,564,314,530	24,536,107,004
	<hr/>	<hr/>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3%	2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07%	384%
	<hr/>	<hr/>